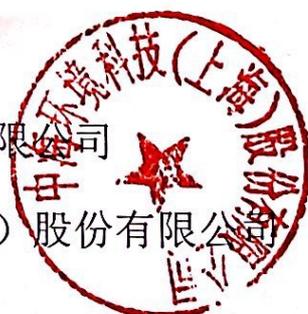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公示信息说明

## 1、说明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和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删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和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和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 2、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联系电话：021-56856888#8052

## 3、评估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联系电话：021-58856638-2500

电子邮件：lin854176135@qq.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0663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31147500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成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勇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28009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秀竹	10353143509320277	BF100630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秀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F1006301	
肖亚丽	审核	BF1015091	
林育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F104996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成裕	联系方式	021-56856888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44 分 34.037 秒, 31 度 21 分 58.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233.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审查文件文号	(沪环保评[2016]411 号)	
规划及规划	<b>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41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表 1-1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相容性对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类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并参照执行《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T350-2007) 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对现有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加强涂装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对现有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磨刀粉尘加设排气筒，改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的抛丸工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相符
	2	<p>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工业区应按照污染源“梯度分布、边界控制”的原则，将污染相对较大的项目向园区的中部偏南地区集聚，西侧和东北侧布置污染相对较小的项目。F2-02、F6-02 工业地块与规划的渔港小镇相邻，考虑到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邻避效应，建议上述 2 个地块作为园区远期开发用地，待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再作开发。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	<p>重点聚焦主导产业，把好环保准入关。应按照工业区的产业导向、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开发建设，从资源消耗、排放指标、总量控制和循环经济等环保角度，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不得新建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涉及废水中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涉及电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等</p>	<p>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非园区禁止建设类，项目与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与园区产业导向相符</p>	相符
4	<p>切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重点行业 VOCs 的污染控制，对工业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鼓励工业区内现有船舶制造配套企业采取中水回用、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降低资源消耗水平</p>	<p>本项目涂装间、烘干线基本密闭，工件进出口设有集气罩，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加强了节水管理。</p>	相符	
5	<p>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天然</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p>	相	

	<p>气管网和污水管网的建设，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应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地表水系水质，使区域水环境得到长效保护；建立完善生活垃圾以及其它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系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现有项目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p>
6	<p>高度重视土地开发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工业区内现状未开发土地上尚有居民区，在开发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土地开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过渡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应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做好生产设施、储罐、管线等拆除清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设、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改变其环境功能。本项目不涉及关停和搬迁，不涉及新增土地。</p>	<p>相符</p>
7	<p>推进工业区循环经济建设。鼓励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工业区产业链、优化工业区产业结构、提高工业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的项目。按照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开展工业区生态管理，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属于船舶制造配套产业，有利于园区产业链的完善。</p>	<p>相符</p>
8	<p>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尽快编制《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构建一体化应急管理体系及信息平台，形成应急联动响应机制。</p>	<p>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02-310151-2020-014-L），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9	<p>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可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环评内容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规、标准、政策。</p>	<p>相符</p>
10	<p>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建立环境管理队伍，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做好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企业已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等要求。</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411号）内容相符。</p>			

## 1.2 与规划环评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2.2.3.6 长兴岛岛域总体规划(2008-2020 年)</b> 四大产业基地包括中船基地(一期、二期)、振华重工基地、中海工业基地和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相符
2	<b>2.2.3.7 长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b> 根据《崇明县长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长兴镇范围内的城镇工况用地布局东至光明村、大兴村、岛域行政边界；西至沙村；南至岛域行政边界；北至创建村、建兴村、潘石村、团结村、长征村、光荣村、先锋村、先进村。	本项目位于城镇工况用地布局内	相符
3	<b>《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性分析</b> 直至 2035 年长兴岛南岸仍将作为崇明区的主要产业区块，大力发展更智能、绿色的船舶和海工制造业。	作为长兴岛配套海洋装备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产业发展目标、产业空间布局是相符的。	相符

## 1.3 与规划环评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于规划环评报告书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采用直接电阻加热方式的注塑机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单壳油船配件生产项目	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提供配套阀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不制造单壳油船	相符
4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涉及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相符
6	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相符
7	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8	新增涉及电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现有配套表面处理上海长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配套园区发展的改扩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相关工艺	相符
9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10	资源能源消耗水平高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	本项目能耗水平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	相符

	<p>南》的项目</p> <p>本项目与划环评报告书、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建设单位的产业类型属于主导产业定位。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涂装工序涉及的涂装间、烘干线均为密闭，产生的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机加工车间内磨刀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毛坯车间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合并管道后由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故本项目与园区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废气防控措施均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具体对照结果如下：</p> <p><b>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b>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18]30号），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2177号，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 <b>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p>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1t/a，用电量约为 2.5 万度，用水用电较少，能耗、水耗均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行业平均水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项目位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p>	不涉及	相符

		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1. 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 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总量控制		1.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3.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1、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5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符合，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02-310151-2020-014-L），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项目能耗、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要求。	相符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1t/a，新增用电量 2.5 万 kW·h/a。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附录 A、《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能(0.1229kgce/kW·h)、新鲜水(0.0857kgce/t)的折标系数，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87 吨标煤/a；</p>			

##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规划相容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规划相容性分析

管控领域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岸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2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河段	3.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	5.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2 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7.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内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且符合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的产业导向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符性**

**表 1-6 与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于要求	相符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有效处置，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增加涂装线废气收集效率，并新增颗粒物排放口，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重点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可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中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烘干线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工艺使用面漆与底漆内固体分大于 58%（含稀释剂、固化剂），故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相符。	相符

##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原料均为瓶装或桶装，存放在车间的化学品仓库，车间密闭，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物料转移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VOCs原料均为液态或膏状，且仅涉及厂内的搬	相符

和输送控制要求	罐车	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符合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装线涂装间、烘干线整体密闭，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储存、转移和运输均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能满足加盖密闭要求。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27\sim 0.41\text{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70%，满足要求。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 周边污染 监控 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要求。	相符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NMHC $\leq$ 6mg/m <sup>3</sup> (1h均值)	经分析,本项目NMHC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leq$ 6mg/m <sup>3</sup> (1h均值)。	相符

### 1.8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船用阀门等大型船舶配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不在上海市负面清单内,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背景</b></p> <p>2008年，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造船能力提升的需求，决定以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在长兴岛中船长兴造船基地北侧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内的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2177号建设船舶配套阀门分厂，年产阀门30000套。该报告表于2009年1月6日通过上海市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沪崇环保许管B[2009]3号），2012年12月3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沪崇环保许管[2012]365号）。</p> <p>阀门分厂与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厂区内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每个地块产权独立，阀门分厂位于厂区内西侧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54278m<sup>2</sup>，建筑面积24968.02m<sup>2</sup>，产权属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见附件2。</p> <p>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现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2177号的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组织生产，租赁建筑面积22233.5m<sup>2</sup>，年产阀门30000套。</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拟进行建设本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增阀门产能1万套/a，产品种类新增超低温阀门。</li><li>（2）新增铸件清砂、超声波清洗、超低温阀门试验工艺。</li><li>（3）扩大现有机加工规模，增加各类机加工设备。</li><li>（4）对涂装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1个涂装间，加强涂装间、烘干线的涂装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将原有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改进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增加废气处理效率。</li><li>（5）新增3根排气筒排放现有磨刀粉尘、焊接烟尘。</li></ol> <p><b>2.2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建设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p>
------	---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工作。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对照《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项目不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项目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类,属于“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未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因此不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相关简化措施。

接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后,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评导则等为准则,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把环境保护落实到实处。

## **2.3 项目概况**

### **2.3.1 建设地点与周边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2177号,项目所在地位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属于《上海市工业区发展“十二五”规划》中规定的104块工业地块。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区域位置见附图2,

本项目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内位置详见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情况如下：

沪东阀门东侧为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西侧为兴代路，北侧为上海均乐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兴江南大道。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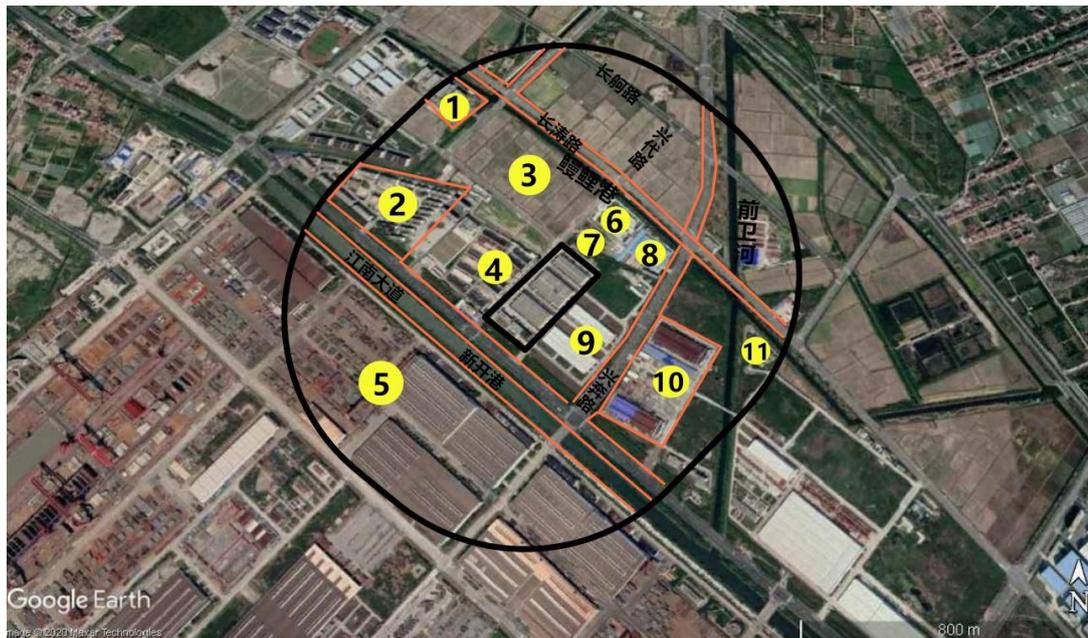


图 2-0 周边 500m 范围企业和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2-0 企业周边 500 米内社会环境状况汇总表

序号	周边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风险物质
1	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类产品、传感器类及其他电磁纺织配件的研发和制造	非甲烷总烃
5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等	柴油、废矿物油、酸碱废水、油漆等
6	界宏产业园	房地产、租赁，无实际生产	/
7	上海均乐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油漆桶
8	上海缙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油漆、非甲烷总烃等
9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喷油泵、喷油器、排气阀、空气分配器、油泵及气阀传动机构、吊具工装	乳化液、柴油等
10	上海长兴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有机溶剂废气、电镀污染物、氯化氢、污泥等
11	上海诚至仓储有限公司	油存储	油漆

### 2.3.2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废气考核边界：各有组织排放口监测口、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位、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位。

废水考核边界：污水总排口。

噪声考核边界：厂区边界外 1m。

### 2.3.3 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西侧厂区，共设有 3 幢生产车间，南北纵向排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3.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765.42m <sup>2</sup> ，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新增机加工设备 42 台。	新增
	毛坯车间	建筑面积 3957.99m <sup>2</sup> ，主要用于铸锻件毛坯存放，预处理。	新增 4 台抛丸清理机，用于铸件清砂工艺。	新增
	装配车间	面积 5906.67 m <sup>2</sup> ，设置有装配区、自动喷涂油漆线、高压试验区、半成品和小五金仓库。	1、新增低温阀试验区； 2、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 3、原有涂装线移位，移位后仍位于装配车间内。	新增
辅助工程	阀门分厂生产辅助楼	面积 2970m <sup>2</sup> ，为机加工车间南侧裙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	依托
	办公楼	面积约 2612.875m <sup>2</sup> ，员工办公	/	依托
	食堂、浴室	位于办公楼内，食堂为员工提供外购盒饭。	/	依托
	门卫	面积约 30m <sup>2</sup>	/	依托
储运工程	乙炔气瓶间	面积约 12m <sup>2</sup>	/	依托
	氧气气瓶间	面积约 12m <sup>2</sup>	/	依托

		氩气气瓶间	面积约 12m <sup>2</sup>	/	依托
		物料间	面积约 25m <sup>2</sup> ，用于润滑油、切削液暂存。	/	依托
		液氮塔	/	本项目新建，用于超低温阀门试压液氮暂存。	新增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98m <sup>2</sup> ，位于装配车间内	/	依托
		油漆库	面积约 24m <sup>2</sup>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储存。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量为 24861m <sup>3</sup> /a，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量为 21m <sup>3</sup> /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切削液配置、超声波清洗。	新增
		排水	废水总排排放量为 23343m <sup>3</sup> /a，厂区雨污分流，雨/污水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切削液配置用水配置为切削液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依托
		供电	厂区总用电量 1393740kW·h，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
		空压站	面积约 24 m <sup>2</sup>	/	依托
		10KV 总配电站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装废气	涂装线油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对涂装线的涂装件、烘干线进行密闭改造，并于工件进出口处加装集气罩，加强涂装废气的收集。治理工艺变更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增加至 42000 m <sup>3</sup> /h。	以新带老
		磨刀粉尘	机加工车间内磨刀间磨刀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车间无组织排放	磨刀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尾气汇合经 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6500m <sup>3</sup> /h）。	以新带老
		焊接烟尘	毛坯车间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15m 高的 3# 排气筒，用于排放毛坯车间内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系统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以新带老
		焊接烟尘、	毛坯车间内的焊接	新增 15m 高的 4# 排气	以新

		抛光粉尘	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筒，本项目新增的铸件清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一同经4#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为12000 m <sup>3</sup> /h。	带老
	废水		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通过兴奔路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去向长兴镇污水厂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切削液配置用水配置为1:20，切削液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北面露天堆场、面积约24m <sup>2</sup> ，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厂区北面露天堆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约20m <sup>2</sup> ，定期委托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仅产生量增加，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依托	
餐厨垃圾		定期委托海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	依托	
噪声	/	设置专用设备房，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增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处、油漆库均为硬质防渗地面，液体化学品下方设置托盘，并配有黄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储存量，油漆最大储存量不增加。风险措施依托现有。	依托

##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项目产量	扩建后全场产量
1	阀门	30000 套/a	10000 套/a	40000 套/a

##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状年用量	本次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锻铸件毛坯	30000 套 (1300t)	10000 套 (433t)	40000 套 (1733t)	30000 套	毛坯车间
2	焊材(焊条)	0.3t	0.5t	0.8t	0.4t	毛坯车间
3	润滑油	0.3t	0.3t	0.6t	0.3t	物料间
4	切削液 (乳化液)	0.6t	0.9t	1.5t	0.4t	物料间
5	防锈油漆	1t	5.86t	6.86t	1.5t	油漆间
6	海虹环氧底漆	0	1t	1t	/	
7	海虹稀释剂	0	0.06t	0.06t		
8	海虹固化剂	0	0.3t	0.3t		
9	H53 面漆	0.88t	3.62t	4.5t		
10	H53 稀释剂	0.12t	0.88t	1t		
11	松香水 (洗枪水)	0.12t	0.38t	0.5t	0.3t	油漆间
12	液氮	0	150t	150t	5t	液氮储罐
13	环保清洗剂	0	0.1t	0.1t	0.4t	物料间
14	液压油	0.1t	0.1t	0.1t	0.5t	物料间
15	氧气	0.075t	0.075t	0.075t	0.5t	乙炔气瓶间
16	乙炔	0.1t	0.1t	0.1t	0.5t	氧气气瓶间
17	氩气	0.1t	0.1t	0.1t	0.5t	氩气气瓶间

原辅材料涉及主要化学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及 CAS 号	毒性
1	润滑油	棕色透明液体, pH=8.0	添加剂、基础油	预期毒性低。 LD <sub>50</sub>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 <sub>50</sub> >10g/m <sup>3</sup> (鼠)
2	切削液	棕色透明液体, pH=8.0	添加剂、基础油	预期毒性低。LD <sub>50</sub>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 <sub>50</sub> >10g/m <sup>3</sup> (鼠)
3	海虹环氧底漆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灰 气味:类似溶剂 闪点:闭杯:34℃ (93.2°F (华氏度))	中等分子量 环氧树脂 25068-38-6 (35%)	LD <sub>50</sub> 皮肤大鼠>2000mg/kg (毫克/千克)
			双酚 A-(环氧 氯丙烷)环氧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2000mg/kg (毫克/千克)

4	海虹稀 释剂	溶解性：在下列物 质中部分可溶：冷 水和热水。 VOCs 含 量:283.2g/L (克/ 升)	树脂分子量 =<700 25068-38-6 (35%)	LD <sub>50</sub> 皮肤大鼠>2000mg/kg (毫 克/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2000mg/kg (毫 克/千克)
			二甲苯 1330-20-7 (10%)	人经口 LD <sub>LO</sub> : 5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00mg/kg。 小鼠经口 LD <sub>LO</sub> : 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 >1700mg/kg。
			甲基丙烯酸 苯 酚 68512-30-1 (10%)	LC <sub>50</sub> 吸入尘埃和雾大鼠>5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 <sub>50</sub> 皮肤大鼠>2000mg/kg (毫 克/千克)
			1-丁醇 71-36-3 (2%)	LC <sub>50</sub> 吸入蒸气大鼠 24000mg/m <sup>3</sup> 4 小时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 3400mg/kg (毫克 /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790mg/kg (毫克/ 千克)
			乙苯 100-41-4 (3%)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23mg/kg (毫克 /千克)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5000mg/kg (毫 克/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00mg/kg (毫克 /千克)
			石 脑 油 64742-95-6 (3%)	LC <sub>50</sub> 吸入蒸气大鼠 6193mg/m <sup>3</sup> 4 小时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 3160mg/kg (毫克 /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8400mg/kg (毫克 /千克)
			1, 2, 4-三甲 苯 95-63-6 (2%)	无数据。
	海虹稀 释剂	液体，类似溶剂气 味，熔点-94.96℃， 闪点 25℃，比重 0.857g/cm <sup>3</sup> ，可溶于 水。VOCs 含量 856.8g/L。	二甲苯 106-42-3 (70%)	人经口 LD <sub>LO</sub> : 5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00mg/kg。 小鼠经口 LD <sub>LO</sub> : 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 >1700mg/kg。
			1-丁醇 71-36-3 (15%)	LC <sub>50</sub> 吸入蒸气大鼠 24000mg/m <sup>3</sup> 4 小时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 3400mg/kg (毫克 /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790mg/kg (毫克/ 千克)
			乙苯 100-41-4 (15%)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23mg/kg (毫克 /千克)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5000mg/kg (毫 克/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00mg/kg (毫克

5	海虹固化剂	液体，类似溶剂气味，闪点 32℃(89.6°F)，比重 0.937g/cm <sup>3</sup> ，可溶于水。VOCs 含量 386.8g/L。	二甲苯 1330-20-7 (50%)	/千克) 人经口 LD <sub>50</sub> : 5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00mg/kg。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 >1700mg/kg。
			乙苯 100-41-4 (10%)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23mg/kg (毫克/千克)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 >5000mg/kg (毫克/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3500mg/kg (毫克/千克)
			1-丁醇 71-36-3 (5%)	LC <sub>50</sub> 吸入蒸气大鼠 24000mg/m <sup>3</sup> 4小时 LD <sub>50</sub> 皮肤兔子 3400mg/kg (毫克/千克) LD <sub>50</sub> 口服大鼠 790mg/kg (毫克/千克)
			三乙烯四胺 112-24-3 (18%)	LD <sub>50</sub> 兔经皮 550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1716mg/kg
			2, 4, 6-三(二甲基氨基甲基)苯酚 90-72-2 (16.7%)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1280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169mg/kg
			甲苯 108-88-3 (0.3%)	LC <sub>50</sub> 大鼠吸入蒸汽 >20mg/L (4h)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636mg/kg
6	H53-32 环氧磷酸锌防锈面漆	外观与性状：铁红色、灰色、无光 相对密度（水 =1,g/cm <sup>3</sup> ）：约 1.52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29	硫酸钡 7727-43-7 (30%)	小鼠气管内：LD：>600 μ L/kg。
			滑石粉 14807-96-6 (30%)	无数据。
			二甲苯 1330-20-7 (20%)	人经口 LD <sub>50</sub> : 5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00mg/kg。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 >1700mg/kg。
			环氧树脂 24969-06-0 (15%)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11400mg/kg。
7	H53 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 =1,g/cm <sup>3</sup> ）：<1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	丁醇 71-36-3 (5%)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60mg/kg；吸入 LC <sub>50</sub> : 24240mg/m <sup>3</sup> 。 兔经皮 LD <sub>50</sub> : 3400mg/kg。
			200 号溶剂汽油 8006-61-9 (90%)	小鼠腹腔 LD <sub>50</sub> : 6.9g/kg；吸入 LC <sub>50</sub> : 80~130mg/m <sup>3</sup> /2h。
			二甲苯 1330-20-7	人经口 LD <sub>50</sub> : 50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300mg/kg。

		机溶剂 闪点 (°C) : 35	(10%)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 >1700mg/kg。
8	松香水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气味, 不溶于水, 可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甲苯 108-88-3 (70%)	LD <sub>50</sub>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12124 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5320PPm 8 小时 (小鼠吸入)
			乙酸丁酯 123-86-4 (15%)	LD <sub>50</sub> :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80 mg/kg (大鼠经口)。
			丁醇 71-36-3 (6%)	LD <sub>50</sub> :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其他, 以挥发分计 (9%)	/
9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 沸点-183°C, 不燃气体, 但和易燃或可燃物接触, 会引发火灾或爆炸。	7782-44-7	LD <sub>50</sub> 无资料, LC <sub>50</sub> 无资料
10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 -84 °C, 闪点 -17.78°C, 溶于水、乙醚、苯、乙醇、冰醋酸等, 遇热、明火或氧化剂易着火或引起爆炸。	74-86-2	人吸入 TCLo: 20pph, LCLo: 50pph/5M, 哺乳动物吸入 TCLo: 50pph/5M。
11	氩气	无色无味, 不可燃气体, 空气中的含量约为百万分之 5.2。化学性质不活泼, 通常状态下不与其它元素或化合物结合。	7740-37-1	LD <sub>50</sub> 无资料, LC <sub>50</sub> 无资料
12	液氮	在标准大气压下, 氮气冷却至 -195.8 °C 时, 变成无色的液体, 是惰性的, 无色, 无臭, 无腐蚀性, 不可燃, 温度极低。密度 0.81g/cm <sup>3</sup> ; 分子量 28.01; 熔点 -209.8 °C; 沸点 -196.56°C。不燃, 不易爆。	77-37-9	LD <sub>50</sub> 无资料, LC <sub>50</sub> 无资料
13	环保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100°C, pH=8	柠檬酸钠 68-04-2	大鼠腹腔注射 LD <sub>50</sub> 1549mg/kg
			FMES 表面活	无毒

			性剂 71338-19-24	
			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 25155-30-0	半数致死量：1260 mg/kg（大鼠 经口）
			渗透剂 6501	LD <sub>50</sub> 无资料，LC <sub>50</sub> 无资料
14	液压油	运动粘度： 46mm <sup>2</sup> /s；闪点（开 口）210℃；倾点： -24℃	基础油和添 加剂	预期毒性低。LD50：>5g/kg(免 经皮)，>5g/kg(鼠经口) LC50>10g/m3(鼠)

##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 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 情况	位置
		现有 项目	本 项目	扩 建 后		
生产 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1	1	2	新增	机加工车间
	立式加工中心	1	0	1	无	机加工车间
	数控铣床	1	0	1	无	机加工车间
	车削中心	1	1	2	新增	机加工车间
	数控钻床	4	-3	1	拆除 3台	机加工车间
	普通车床	24	23	47	新增	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 毛坯车间
	数控车床	32	20	52	新增	机加工车间
	数控加工中心	2	0	2	新增	机加工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新增	装配车间
	抛丸清理机	0	4	4	新增	毛坯车间
	直流弧焊机	2	2	4	新增	毛坯车间
	涂装生产线	1	0	1	无	装配车间
	其中	涂装间	1	1	2	
	烘干线	1	0	1	无	
试验 设备	LNG 测试设备	1	0	1	无	装配车间
	测量仪器、设备	23	0	23	无	装配车间
	试验设备	14	8	22	新增	装配车间
	其中	试压设备	8	0	8	
辅助 设备	动力设备（空压机等）	13	2	15	新增	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
环保 设备	除尘器	0	3	4	新增	磨刀间
	焊烟净化器	2	2	4	新增	毛坯车间
	喷漆线活性炭吸附装 置	2	0	0	取消	装配车间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0	1	1	新增	
起重	电动吊钩桥式起重机	11	0	11	无	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

运输设备						间、毛坯车间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0	3	无	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毛坯车间
	半门式起重机	1	3	4	新增	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毛坯车间

## 2.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不变。现有职工人数 162 人，年工作时间 251 天，昼夜 8 小时 2 班制。

## 2.8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周围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新增切削液用量 0.9t/a，切削液需与自来水以 1:20 的比例配置后使用，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18t/a。

②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用水量 3t/a。

2、排水：本项目切削液与超声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工作需求。

4、其他：本项目食堂、浴室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食堂已取消厨房，使用外购盒饭；浴室配套锅炉已取消。

## 2.9 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铸件清砂、超声波清洗等工艺，其中渗冷、PT 探伤（委外）、液氮密封试验为新增的超低温阀门生产工序。扩建后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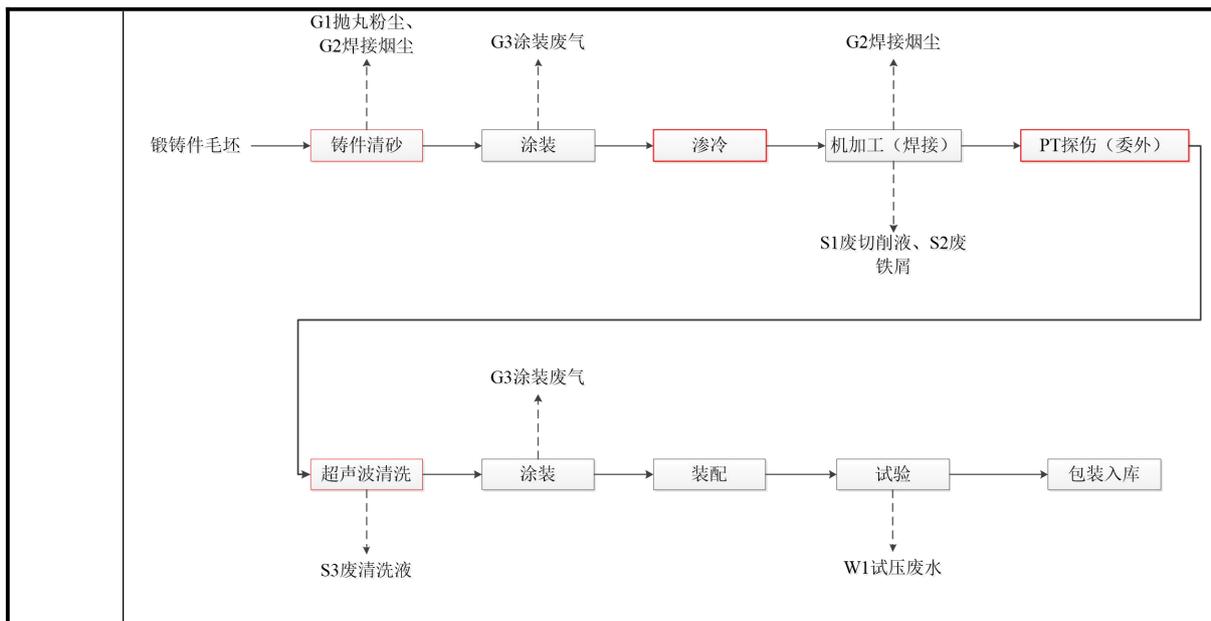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铸件清砂：原料锻铸件毛坯入库前，由清砂工对毛坯外形、内腔用角磨机进行整形（必要时进行补焊处理），去除铸造时残留的型砂。期间会产生 **G1 抛丸粉尘**、**G2 焊接烟尘**。

2、涂装：清砂工艺后由油漆工对铸件的非加工面按涂装要求进行防锈涂装。涂装包括手工刷漆与喷漆，均位于装配车间的涂装生产线。调漆、手工刷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乙苯、二甲苯、丁醇等，总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统一计为 **G3 喷涂废气**，项目烘干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线缓慢加热至 70℃，工作日 8h/d。喷枪使用后每天使用松香水清洗，松香水清洗过程中，挥发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甲苯、乙酸丁酯、丁醇等，总体以非甲烷总烃计），计入 **G3 涂装废气**。松香水属于溶剂，清洗喷枪后混入油漆中继续使用。

3、渗冷：本项目新增超低温产品，超低温产品零件原材料在精加工前进行渗冷处理：以液氮为制冷剂，在低于-130℃的温度对工件进行处理。渗冷处理能在不降低工件强度与硬度的情况下，显著提高工件的韧性。本项目于装配车间外西侧设置一座液氮塔，最大储存量 5t。

4、机加工（焊接）：机加工车间用加工设备按图纸对铸件及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设备使用水性切削液，无油雾产生。在机加工过程中如有需要将进行补焊处理。焊接过程产生 **G2 焊接烟尘**；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 **S1 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产生 **S2 废铁屑**。

5、PT 探伤（委外）：超低温产品零件机加工完工后委托外部单位进行 PT 探伤。

6、超声波清洗：机加工后的零件可能沾染少量切削液。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于装配车间涂装线旁设置超声波清洗池（约 2m<sup>3</sup>），使用自来水加入环保清洗剂去除待涂装件表面的少量油污，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超声波清洗产生 **S3 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涂装：对零部件进行防锈漆涂装，具体产污情况同前涂装工序。

8、装配：在装配车间手工将各零部件组装为阀门成品。

9、试验：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泵压试验，主要介质为（空气、自来水、液压油等），各介质循环使用。其中试压自来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产生 **W1 试压废水**；少量液压油回用与机加工设备作为润滑油，循环使用。超低温产品装配工序后用液氮进行密封试验。本项目试压工序所需的介质均依托现有，不新增试压用水，无新增试压废水排放。

10、包装入库：成品油漆完工后进行必要的外包装，入成品仓库装箱。

其他产污情况：

11、G3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 **S4 废过滤棉**、**S5 废活性炭**、**S6 漆渣**，G1 抛丸粉尘、G2 焊接烟尘处理产生 **S7 废滤筒**（含截留烟粉尘）。

12、油漆、松香水（洗枪水）、切削液、润滑油等使用产生 **S8 废包装桶**。

13、机加工设备维护产生 **S9 废润滑油**。

14、机加工车间西北部设有一间磨刀间，用于设备、刀具维修，产生 **G4 磨刀粉尘**。

15、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员工生活产生 **W2 生活污水**、**S10 生活垃圾**、**S11 餐厨垃圾**，本项目不新

增员工，不新增 W2 生活污水、S10 生活垃圾、S11 餐厨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铸件清砂（补焊）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机加工	焊接烟尘	G2
	涂装		涂装废气	G3
	设备维修	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废水	试验	试压废水	W1	COD <sub>Cr</sub>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1	/
	机加工	废铁屑	S2	/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S3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4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
	废气处理	漆渣	S6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S7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8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9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S11	/
噪声	加工中心、车床、试验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0 现有工程概述

### 2.10.1 已建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的厂房组织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2233.5m<sup>2</sup>，年产阀门 30000 套。现有项目已通过了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阀门分厂项目	沪崇环保许管 B[2009]3 号	沪崇环保管[2012]365 号

表 2-8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已建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运行情况	符合性
------	----	--------	--------	-----

名称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阀门分厂项目	废气	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食堂厨房间产生的油烟废气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喷涂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 项目取消锅炉房及食堂，无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	符合
	废水	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项目产生的乳化液废水须经专业治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三级标准后，纳入长兴乡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乳化液外协作危废处置，其他废水已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	符合
	噪声	项目加工设备、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均需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标准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和泔脚等废渣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加工余屑委托上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海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长兴岛环卫所清运处置。	符合

### 2.10.2 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员工约 162 人，一周 5 天，昼夜 8h 两班制，年生产时间 251 天。

目前厂区内已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9。

表 2-9 已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类别	主要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面积 6765.42m <sup>2</sup> ，设置有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
	毛坯加工中心	面积 3957.99m <sup>2</sup> ，设置有毛坯加工区、毛坯仓库、大五金仓库。
	装配车间	面积 5906.67m <sup>2</sup> ，设置有装配区、涂装线、高压试验区、半成品和小五金仓库。
辅助工程	阀门分厂生产辅助楼	面积 2970m <sup>2</sup> ，为机加工车间南侧裙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楼	面积约 2612.875m <sup>2</sup> ，员工办公
	食堂、浴室	面积约 1600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食堂为员工提供外购盒饭，厨房已取消。

		门卫	面积约 3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露天堆场	乙炔气瓶间	储存乙炔气瓶，面积约 12m <sup>2</sup>	
		氧气气瓶间	储存氧气气瓶，面积约 12m <sup>2</sup>	
		氩气瓶间	储存氩气瓶，面积约 12m <sup>2</sup>	
		物料间	面积约 25m <sup>2</sup> ，润滑油、乳化液储存。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98m <sup>2</sup> ，位于装配车间		
		油漆库	面积约 24m <sup>2</sup>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量为 24861m <sup>3</sup> /a，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总排水量为 23343m <sup>3</sup> /a，厂区雨污分流。雨/污水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	厂区总用电量 1393740kW·h，市政电网提供。 10kV 总配电站：现有厂区地块高压供电电源为 10kV，10kV 电源由当地供电部门 35kV 区域变电站分二路引来，每路容呈 2000kV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装线油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机加工车间内磨刀间磨刀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车间无组织排放。	
			毛坯车间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废切削液作危废外协处理，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通过兴奔路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去向长兴镇污水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北面露天堆场、面积约 24m <sup>2</sup> ，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北面露天堆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为面积约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处置。	
		餐厨垃圾	定期委托海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设置专用设备房，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处、油漆库均为硬质防渗地面，液体化学品下方设置托盘，并配有黄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b>2.10.3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b>				
厂区内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见表 2-10。				
<b>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b>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产量 (套/年)	2018-2020 年现有年均 产量 (套/年)	备注
1	阀门	30000	30000	/

## 2.10.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总用量一览表

现有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状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阀门	锻铸件毛坯	30000 套 (1300t)	23000 套 (1000t)	毛坯仓库	/
	润滑油	0.3t	0.4t	物料间	/
	切削液	0.6t	0.4t		乳化液
	防锈油漆	1t	1.5t	油漆间	H53
	其中 稀释剂	0.18t	0.4t		/
	松香水	0.12t	0.3t		用于喷枪清洗
	焊材(焊条)	0.3t	0.4t	毛坯仓库	/
	氧气	0.075t	0.5t	乙炔气瓶间	焊接用
	乙炔	0.1t	0.5t	氧气气瓶间	焊接用
	氩气	0.1t	0.5t	氩气气瓶间	焊接用

## 2.10.5 主要设备

由于企业原环评项目为新建项目，未能准确分析企业设备情况，企业目前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卧式加工中心	1	机加工车间	/
2	立式加工中心	1	机加工车间	/
3	数控铣床	1	机加工车间	/
4	车削中心	1	机加工车间	/
5	数控钻床	4	机加工车间	/
6	普通车床	24	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	/
7	数控车床	32	机加工车间	/
8	数控加工中心	2	机加工车间	/
9	打磨机及配套除尘设备	5	机加工车间	/
10	试验设备	14	装配车间	/
11	动力设备	13	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	/
12	喷漆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装配车间	/
13	涂装生产线	1	装配车间	/

14	测量仪器、设备	23	/	/
15	电动吊钩桥式起重机	11	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毛坯车间	/
16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毛坯车间	/
17	半门式起重机	1	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毛坯车间	/

### 2.10.6 厂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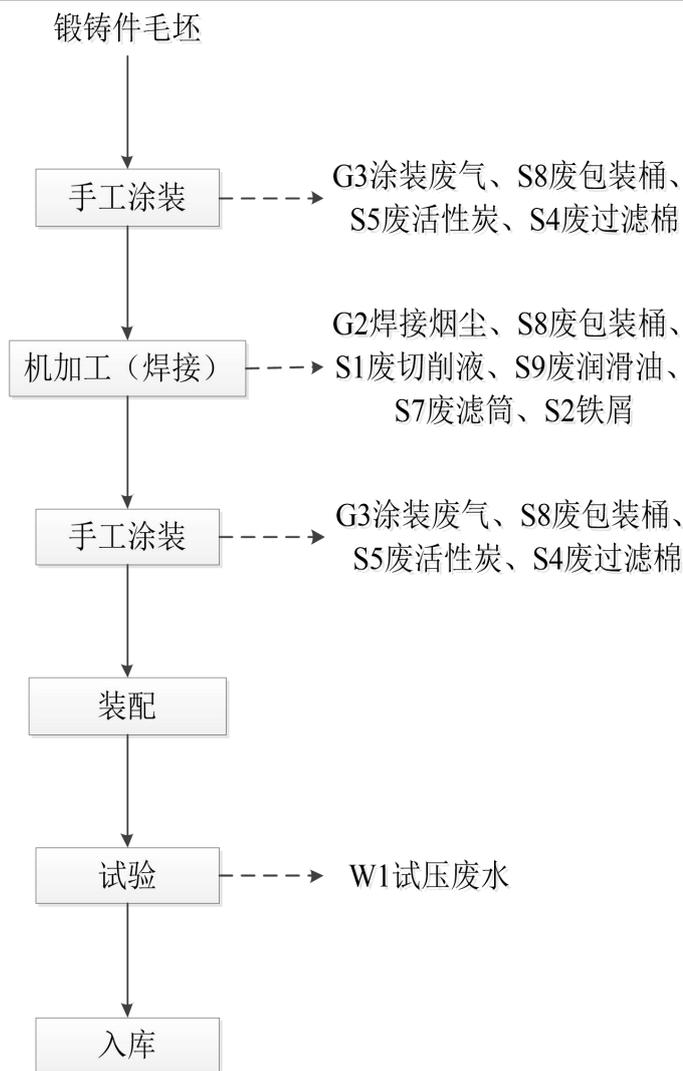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他：

- 1、员工生活产生 S10 生活垃圾与 W2 生活污水、S11 餐厨垃圾；
- 2、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3、机加工车间西北部设有一间磨刀间，用于设备、刀具维修，产生 G4 磨刀粉尘；
- 4、设备维修涉及少量火焰切割，燃气为乙炔、氧气、氩气，储存于毛坯车间外北侧的乙炔气瓶间、氧气气瓶间、氩气气瓶间。

项目生产工艺详述见前文工程分析。

## 2.11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

### 2.11.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油漆物料平衡见下图。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采取的处理措施
G3	手工涂装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G2	毛坯（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G4	设备、刀具维修	磨刀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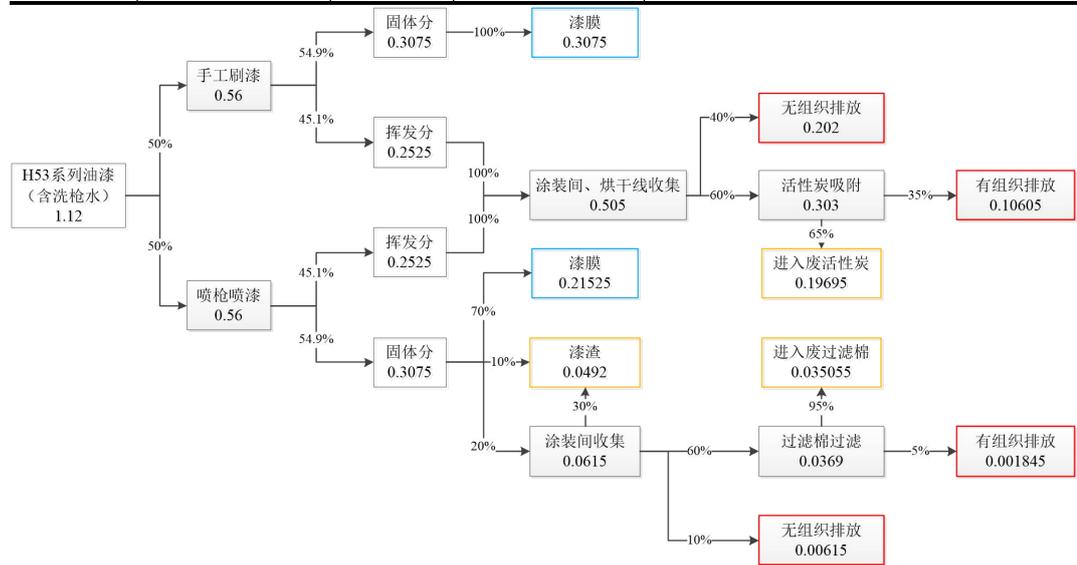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t/a)

表 2-14 现有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油漆	总计 (t/a)	类别	总计 (t/a)	
H53 系列	1	产品	漆膜	0.52275
洗枪水	0.12	固废	漆渣	0.0492
			废活性炭	0.19695
			废过滤棉	0.035055
/	/	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	0.10605
			NMHC 无组织排放	0.2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184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615
合计	1.12	合计		1.12

### 2.11.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 W1 试压废水和 W2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S、石油类等；生活污水及绿化杂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等。W1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 W2 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与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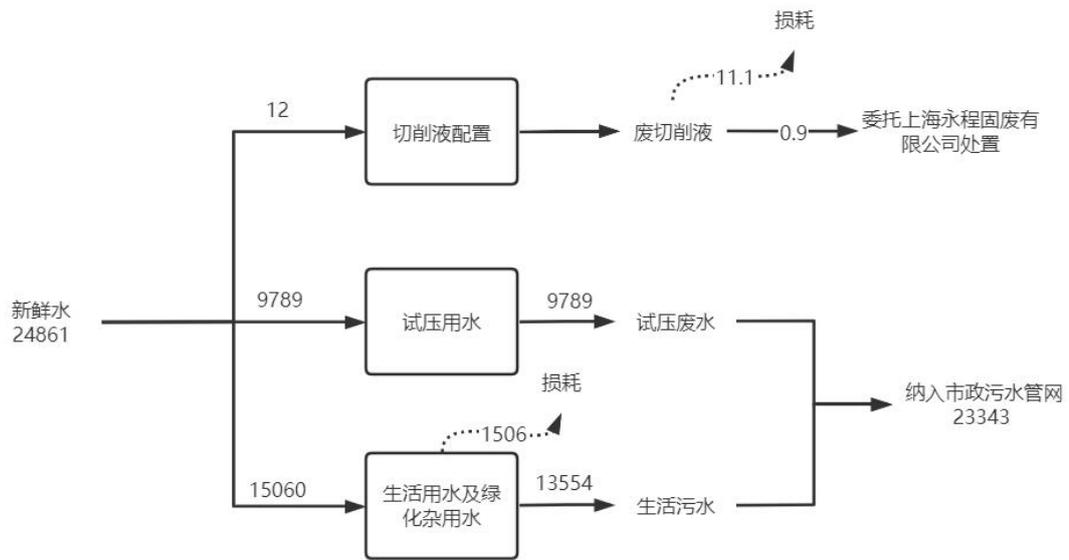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11.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 2.11.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置情况
S8	废包装桶	0.6 t/a	危险废物（900-041-49）	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4	废过滤棉	1 t/a	危险废物（900-041-49）	
S1	废切削液	1.5 t/a	危险废物（900-006-09）	
S9	废润滑油	0.3 t/a	危险废物（900-006-09）	
S5	废活性炭	1 t/a	危险废物（900-041-49）	暂存
S7	废滤筒	0.5 t/a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上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S2	废铁屑	95 t/a	一般工业固废	
S11	餐厨垃圾	2.5 t/a	餐厨垃圾	委托海舟餐饮服务有

				限公司清运处置
S10	生活垃圾	500 桶 (40L) /a	生活垃圾	委托长兴岛环卫所清运处置

### 2.11.5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使用的油漆、切削液、润滑油等为风险物质，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辨识结果见表 2-16。根据计算结果，Q 均小于 1，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现有项目已采取了一定风险防范措施，油漆存放于专设的油漆库中，切削液、润滑油等存放于物料间中，化学品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各贮存场所均设有防渗地坪且配置了防渗托盘，并配备泄漏吸附应急物资、灭火设施等。在采取了上述风险防治措施后，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2-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划分单元	最大存储量 (t)	GB18218-2018 临界量(t)	q/Q
1	油漆	生产单元	0.2	5000	0.00004
生产单元					0.02504
2	氧气	储存单元	0.25	200	0.00125
3	乙炔		0.25	1	0.25
储存单元 1					0.25125
4	乳化液	储存单元	0.4	5000	0.00008
5	润滑油		0.85	5000	0.00017
储存单元 2					0.00025
7	油漆	储存单元	2	5000	0.0004
储存单元 3					0.0004
合计					0.2514

### 2.12 达标分析

#### 2.12.1 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编号：SHHJ21065000，2021 年 9 月 7 日；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排	废	产污	检测项	检测时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
---	---	----	-----	-----	------	------	----

气筒编号	气名称	工序	目	间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情况
1#	油漆废气	手工涂装	非甲烷总烃	2021.9.7	30198	15	0.015	0.56	3.0	70	达标
			苯				0~0.005	<0.4	0.1	1	达标
			甲苯				0~0.005	<0.4	0.2	10	达标
			二甲苯				0~0.007	<0.5	0.8	20	达标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2021.9.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4	达标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0.44		达标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43		达标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0.45		达标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2021.9.7	苯	mg/m <sup>3</sup>	<0.0101	0.1	达标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0.0101		达标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101		达标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0.0101		达标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2021.9.7	甲苯	mg/m <sup>3</sup>	<0.0141	0.2	达标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141		达标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0.0141		达标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141		达标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2021.9.7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34	0.2	达标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0.034		达标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34		达标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0.034		达标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2021.9.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13	0.5	达标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48		达标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16		达标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0.011		达标

### 2.12.2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编号：SHHJ21065000，2021年9月7日；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单位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1.9.7	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厂区总排口	pH	7.24~7.31	6~9	达标
			COD <sub>Cr</sub>	51~54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7~15.9	300	达标
			SS	22~33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44.6~44.8	45	达标
			石油类	0.77~0.95	15	达标
			总磷	3.01~3.26	8	达标
色度	8	64	达标			

注：pH 值单位为无量纲，色度单位为稀释倍数，其余污染物单位均为 mg/L。

由上表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2.1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编号：SHHJ21065000，时间：2021年9月2日、9月3日；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2-20。

表 2-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9.2-9.3	东边界外 1 米距南边界约 60 米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距南边界约 60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

### 2.12.3 固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21 厂区现有危废贮存情况表

文件名称	类型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实施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一般要求	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设施	于毛坯车外西北侧设有 1 个专用危废库	符合
		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 能够稳定储存	符合
		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储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现有工程危废均置于容器中, 且在危废库内分别堆放	符合
		除第 3 条规定外, 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	现有工程危废均置于容器中储存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分别收集储存, 不混装	符合
		盛装危废容器必须粘贴标示	危废容器已粘贴标示	符合
	贮存容器	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 完好无损, 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容器符合要求	符合
	选址与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角要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危废仓库地面为水泥混凝土结构, 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漏效果, 且与危废相容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面, 能够确保泄漏液体不流出室外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运行管理	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 并正确粘贴标签, 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已设有专人负责厂区危废的运行和管理	符合
	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做好危废转移登记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登记相关手续	符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15天的贮存能力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企业已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企业产生的危废能够稳定储存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企业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 2.13 现有工程污染产排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2-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4）可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0.505	0.19695	0.30805
	颗粒物	0.0739	0.064225	0.009675
废水 <sup>2</sup>	水量	23343	0	23343
	COD <sub>Cr</sub>	1.34	0	1.34
	BOD <sub>5</sub>	0.40	0	0.40
	SS	0.82	0	0.82
	NH <sub>3</sub> -N	0.67	0	0.67
	石油类	0.01	0	0.01

固废	危险废物	4.4	4.4	0
	一般工业固废	95.5	95.5	0
	生活垃圾	20000L/a	20000L/a	0

备注：1.颗粒物中含油漆废气（颗粒物）、焊接烟尘、磨刀粉尘。油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15t/a；焊接烟尘中焊材使用量为 0.3t/a，发尘量以 8g/kg 计算，产生量为 0.0024t/a；磨刀粉尘现有项目刀具维修量约为 1t/a，颗粒物产污系数以原料的 1%计，产生量为 0.01t/a；

2.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依据为实测值，监测报告号为：SHHJ21065000

## 2.14 环保管理

### 2.14.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设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包括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组织全厂环保工作验收考核，监督三废达标情况，负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

目前，现有厂区已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本次评价将结合本次项目产排污情况一并提出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表 2-23 现有项目日常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界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2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1次/年
3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处	昼间 Leq(A)、夜间 Leq(A)	1次/季度

### 2.14.2 环保投诉、处罚情况

现有厂区运行至今，未发生厂群矛盾，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2.14.3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且不涉及通用管理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10230631147500M001X。

## 2.15 以新带老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资料，目前厂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处置措施基本可行。

现有项目仍存在一些环境问题，本次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改进措施，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区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节点
1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于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G4 磨刀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治理措施后加设排气筒，确保废气污染物 15m 高空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2	装配车间涂装线密闭措施不到位，收集效率较低	本项目对涂装线进行改造，增加涂装工位，并加强涂装间的密闭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3	现有监测计划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统一、规范化的监测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空气</b>					
	(1) 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详见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部分标准</b>					
	污染物 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 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 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	15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	8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	/	1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	/	7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O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	/		
CO	10mg/m <sup>3</sup>	/	4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2.0mg/m <sup>3</sup>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二甲苯	200μg/m <sup>3</sup>	/	/	/	《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本次评价选用崇明区环保局发布的《2020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35天，AQI优良率为91.5%。污染日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或细颗粒物（PM <sub>2.5</sub>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5	60	μg/m <sup>3</sup>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35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9	35		82.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CO	日均浓度	0.2~1.2	4	mg/m <sup>3</sup>	5~30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引用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船坞接长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监测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监测点位：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厂址附近及主导风向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2个大气监测点位（A1、A2）。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下表3-2。

监测单位：上海沪东医院监测有限公司。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编号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方位	距离 m
A1	N: 31°22'41.07" E: 121°43'53.1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小时浓度采	北	1300
A2	N: 31°23'3.83" E: 121°44'51.4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样时间60min	东北	1200

监测方法见下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HJ584-2010	0.034
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HJ604-2017	0.0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湿度 %RH
2019.12.23~12.24	7.0~11.3	102.2	东北	1.27~1.94	45~60
2019.12.24~12.25	7.1~11.3	102.3	东北	1.37~2.39	45~59
2019.12.25~12.26	8.1~14.2	102.3	西	1.61~2.48	41~58
2019.12.26~12.27	0~10.1	102.3	西北	1.82~2.74	42~59
2019.12.27~12.28	-1.9~9.3	102.8	西北	1.43~2.39	39~56
2019.12.28~12.29	-2.1~12.3	102.6	西	1.47~2.58	39~59
2019.12.29~12.30	3.1~12.7	102.1	西	1.47~2.59	43~59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A1	浓度 mg/m <sup>3</sup>	0.44~0.89	<0.34~0.091
	检出率	100%	3.6%
	超标率	0	0
	标准值 mg/m <sup>3</sup>	2.0	0.2
A2	浓度 mg/m <sup>3</sup>	0.46~0.87	<0.34
	检出率	100%	0
	超标率	0	0
	标准值 mg/m <sup>3</sup>	2.0	0.2

A1、A2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分别为 0.44~0.89mg/m<sup>3</sup>、0.46~0.87mg/m<sup>3</sup>，检出率均为 100%，占标率分别为 22.0%~44.5%、23.0%~43.5%，在评价区域内 A1、A2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A1 监测点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为未检出~0.091mg/m<sup>3</sup>，检出率为 3.6%，占标率<8.5%~45.5%，A2 监测点二甲苯未检出。在评价区域内 A1、A2 监测点二甲苯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 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1h 平均标准值”。

### 3.2 地表水环境

#### (1) 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沪环保防[2011]2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为 IV 类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类标准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P计)	≤0.3	

### (3) 地表水现状评价

根据《202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崇明区市考核断面共计 26 个(含 4 个国家考核断面)，全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 100%。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级断面中北湖-湖东断面、北湖-湖西断面、北湖-湖中心断面为 IV 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91.2%。

## 3.3 声环境

### (1) 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南侧厂界外距离长兴江南大道有 40 米绿化带，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3类功能区标准

### (3) 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2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等级不变。

2020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等级不变。

	<p>2020年，崇明区除1类、2类功能区出现6个点次超标外，1类、2类、3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p> <p><b>3.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3.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3.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固体废物暂存处、各物料暂存间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评价范围</th> <th>环境敏感目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中心经度</th> <th>中心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地下水环境</td> <td rowspan="4">500m</td> <td>前卫河</td> <td>东北侧</td> <td>48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开港</td> <td>南侧</td> <td>127</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鳊鲤港</td> <td>北侧</td> <td>26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本农田</td> <td>东北侧</td> <td>2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500m</td> <td>江南船厂西部生活区</td> <td>西侧</td> <td>473</td> <td>500</td> <td>121°44'1.12"东</td> <td>31°22'18.00"北</td> </tr> <tr> <td>江南技校</td> <td>西侧</td> <td>180</td> <td>2000</td> <td>121°44'13.25"东</td> <td>31°22'10.75"北</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50m</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地下水环境	500m	前卫河	东北侧	483	/	/	/	新开港	南侧	127	/	/	/	鳊鲤港	北侧	260	/	/	/	基本农田	东北侧	200	/	/	/	大气环境	500m	江南船厂西部生活区	西侧	473	500	121°44'1.12"东	31°22'18.00"北	江南技校	西侧	180	2000	121°44'13.25"东	31°22'10.75"北	声环境	50m	无	/	/	/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地下水环境	500m	前卫河	东北侧	483	/	/	/																																																										
		新开港	南侧	127	/	/	/																																																										
		鳊鲤港	北侧	260	/	/	/																																																										
		基本农田	东北侧	200	/	/	/																																																										
大气环境	500m	江南船厂西部生活区	西侧	473	500	121°44'1.12"东	31°22'18.00"北																																																										
		江南技校	西侧	180	2000	121°44'13.25"东	31°22'10.75"北																																																										
声环境	50m	无	/	/	/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7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丁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9号)，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焊接烟尘、漆雾)	20	0.8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抛丸粉尘)	30	1.5	0.5	
非甲烷总烃 (NMHC,以碳计)	70	3.0	4.0	
苯系物	40	1.6	0.4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20	0.8	0.2	
丁醇(正丁醇)	80	/	/	
乙苯	40	1.5	0.6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乙酸丁酯	50	1	0.9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8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试压废水排放，员工于厂区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中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石油类	15	
总磷	8	

### 3.9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3.10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号)及《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对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实施要求如下:

(1) 涉及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

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氨氮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4月22日起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性废气涉及VOCs（以NMHC计）、烟粉尘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要求，应执行倍量削减。

**表 3-14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实施后总量	全厂新增量	申请量	替代削减量	总量来源
1	VOCs	0.30805	0.138875	0.774	1.08205	+0.774	0.774	1.548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	颗粒物	0.009675	0.007995	0.18577	0.195445	+0.18577	0.18577	0.371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污染工序</b></p> <p>本项目自有厂房现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水、建筑垃圾和废气等。</p> <p>装修过程中建材切割、钻孔、敲打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90dB（A）；墙体和地板等装饰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和扬尘，墙面、门等刷漆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场地清洗产生泥浆水。</p> <p><b>4.2 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b></p> <p>项目自有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的环境污染。</p> <p>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工人就餐由外购盒饭解决，无饮食油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p> <p>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会有粉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建筑材料在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也会引起扬尘。</p> <p>本项目的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从保护大气的角度出发，建议：</p> <p>a.项目装修所需原料和建筑材料等不得在项目外围堆放，做到完全室内施工。</p> <p>b.天不得外运散装料。结构装修时产生的垃圾严禁向楼内、楼外任意抛撒，要搭设临时用垃圾密封通道。</p> <p>c.施工现场做到活完料尽场地清，防止污染物及粉尘产生。</p> <p>d.选用环保型、低污染油漆和涂料；同时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且保证室内足够的通风量。</p> <p>②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污水主要是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使用区域内公共卫生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	---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锤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装修噪声最高强度一般在 80~85dB(A)左右，装修噪声一般属于间歇性噪声，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瞬时值虽然很大，但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其次是工人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中的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工程废料由专业公司清运消纳，工人生活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并且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装修现场的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装修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3 废气</b></p> <p><b>4.3.1 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G1 抛丸粉尘、G2 焊接烟尘、G3 喷涂废气、G4 磨刀粉尘。</p> <p>➤ <b>G1 抛丸粉尘（颗粒物）</b></p> <p>铸件清砂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抛丸粉尘，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机械行业技术手册（包括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单位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新增锻铸件毛坯年用量为 1733t/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3.7953 t/a。铸件清砂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4016h（16h/d）。</p> <p>➤ <b>G2 焊接烟尘（颗粒物）</b></p> <p>毛坯车间的铸件清砂工序涉及少量补焊，机加工车间的机加工涉及焊接工序。本项目采用手工电弧焊，与少量氩弧焊，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表 1，手工电弧焊的发尘量为 6~8g/kg，氩弧焊发尘量为 2~5g/kg。本次评价保守估计，焊接烟尘发尘量以 8g/kg 计算。本项目焊材使用量</p>

为 0.5t/a，毛坯车间与机加工车间焊材用量比例为 1:3，则新增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4kg/a，其中毛坯车间新增焊接烟尘产生量 1kg/a，机加工车间新增焊接烟尘产生量 3kg/a。焊接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2008h（8h/d）。

➤ **G3 喷涂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丁醇、臭气浓度）**

企业于装配车间设置一条涂装生产线，含 1 个涂装间，1 条烘干线。涂装分为手工刷涂与喷枪喷涂，均位于涂装间进行。工件经涂装后，由传送带吊装送至烘干线晾干，项目烘干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喷枪每天使用在涂装间内使用洗枪水（松香水）清洗，使用后的洗枪水作为 H53 系列油漆的溶剂回用，洗枪水以全部挥发计，计入油漆使用量。项目调漆工序于涂装间进行。

本项目将涂装生产线移位，并新增 1 个涂装间，涂装线位置移动后仍位于装配车间内。本项目新增油漆使用量 6.24t/a（其中，新增油漆使用量 5.86t/a，新增洗枪水使用量 0.38t/a）。具体新增用量及成分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油漆使用情况一览表（即用状态）**

油漆品牌	涂装方式	使用量 t/a	油漆组分	成分	占比%	成分含量 t/a	
H53 系列	手工刷涂	2.44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44.36	1.0825
				苯系物		22.09	0.539
				其中	甲苯	5.45	0.133
					二甲苯	16.64	0.406
				丁醇		4.18	0.1019
				乙酸丁酯		1.17	0.0285
				其他		16.93	0.4131
	固体分	/		55.64	1.3575		
	喷枪喷涂	2.44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44.36	1.0825
				苯系物		22.09	0.539
				其中	甲苯	5.45	0.133
					二甲苯	16.64	0.406
丁醇				4.18	0.1019		
乙酸丁酯				1.17	0.0285		
其他				16.93	0.4131		
固体分	/		55.64	1.3575			
海虹系	手工刷涂	1.36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41.18	0.56
				苯系物		28.08	0.3819
				其中	甲苯	0.07	0.0009

列				中	二甲苯	21.47	0.292
					乙苯	5.07	0.069
					1, 2,4 三甲苯	1.47	0.02
					丁醇	3.24	0.044
					其他	9.86	0.1341
					固体分	/	58.82

项目手工刷漆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油漆挥发分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分以全部挥发计，其中 40%在调漆、刷漆过程中挥发，60%在固化烘干过程中挥发。

项目喷枪喷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物）和油漆挥发分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时，挥发分以全部挥发计，其中 40%在调漆、喷漆过程中挥发，60%在固化烘干过程中挥发；固体分附着效率为 70%，其余 20%形成漆雾，10%滴落地面。

调漆、手工刷漆、喷枪喷漆、喷枪清洗均位于涂装间进行，年作业时间为 4016h（16h/d），固化烘干于烘干线内进行，年作业时间 4016h（16h/d）。

**表 4-2 本项目 G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节点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作业时间 h/a
调漆、手工刷漆、喷枪喷漆、喷枪清洗	涂装间	非甲烷总烃	1.09	4016
		甲苯	0.10676	
		二甲苯	0.4416	
		乙苯	0.0276	
		苯系物	0.58396	
		丁醇	0.09912	
		乙酸丁酯	0.0228	
		漆雾	0.271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固化烘干	烘干线	非甲烷总烃	1.635	4016
		甲苯	0.16014	
		二甲苯	0.6624	
		乙苯	0.0414	
		苯系物	0.87594	
		丁醇	0.14868	
		乙酸丁酯	0.034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G4 磨刀粉尘（颗粒物）**

项目于机加工车间西北部设置一间磨刀室，用于机加工设备刀具打磨维修，磨刀产生 G4 磨刀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以原料的 1%计。根据企业统计

现有项目刀具维修量约为 1t/a，本项目新增刀具维修量约为 3t/a。则本项目新增磨刀粉尘产生量为 0.03t/a。磨刀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125.5h（0.5h/d）。

#### 4.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设有污染防治设施，但仅 G3 涂装废气为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现有项目 G2 焊接烟尘与 G4 磨刀粉尘均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包括现有项目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类型	排放口	排气筒参数	温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烘干线 (G3 涂装废气)	1#	h=15m Φ=1.2m	29.5℃	121.749349	31.372404
磨刀间 (G4 磨刀粉尘)	2#	h=15m Φ=0.4m	29.5℃	121.75005	31.373267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	3#	h=15m Φ=0.35m	29.5℃	121.75058	31.373229
毛坯车间 (G1 抛丸粉尘、G2 焊接烟尘)	4#	h=15m Φ=0.6m	29.5℃	121.751065	31.37363

#### ➤ 1#排气筒（G3 涂装废气）

本项目将涂装生产线移位，并新增 1 个涂装间（扩建后为 2 个涂装间），涂装线位置移动后仍位于装配车间内。同时本项目对涂装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加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加强涂装间密闭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设施由过滤棉+活性炭优化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改造后涂装间为密闭空间，工件进出口设置有集气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汇同降低至室温的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42000m<sup>3</sup>/h，风压 2500Pa。

G3 涂装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

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以 70%计；漆雾补集效率以 95%计，未补集的漆雾中，75%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于涂装间内沉降，其余 25%未被补集的漆雾无组织排放；干式过滤装置对漆雾处理效率以 99%计。

表 4-4 改造前后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设施参数项	改造前	改造后
VOCs 收集效率	60%	95%
漆雾收集效率	60%	95%
VOCs 处理效率	65%	70%
漆雾处理效率	95%	99%

本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见下图、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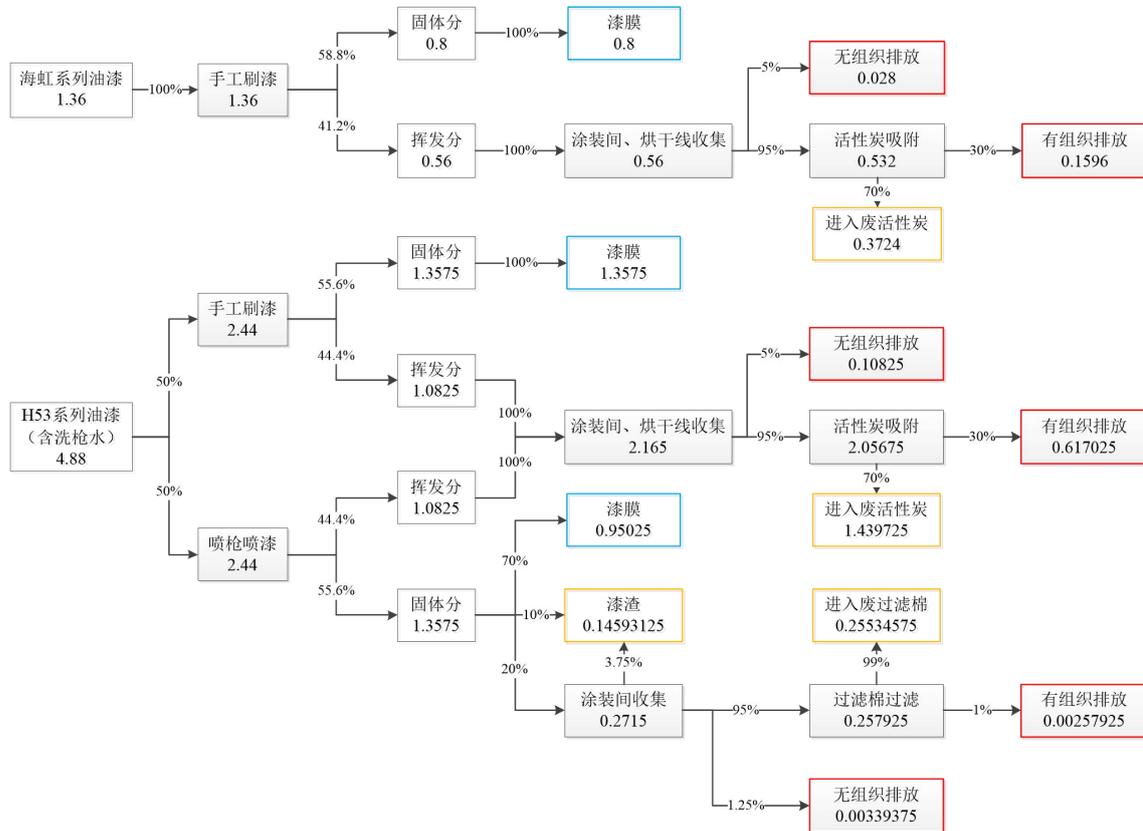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油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4-5 本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油漆	总计 (t/a)	类别		总计 (t/a)
海虹系列	1.36	产品	漆膜	3.10775
H53 系列	4.5	固废	漆渣	0.14593125

洗枪水	0.38		废活性炭	1.812125
			废过滤棉	0.25534575
/	/	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	0.776625
			NMHC 无组织排放	0.1362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25792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339375
合计	6.24	合计	合计	6.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油漆物料平衡见下图、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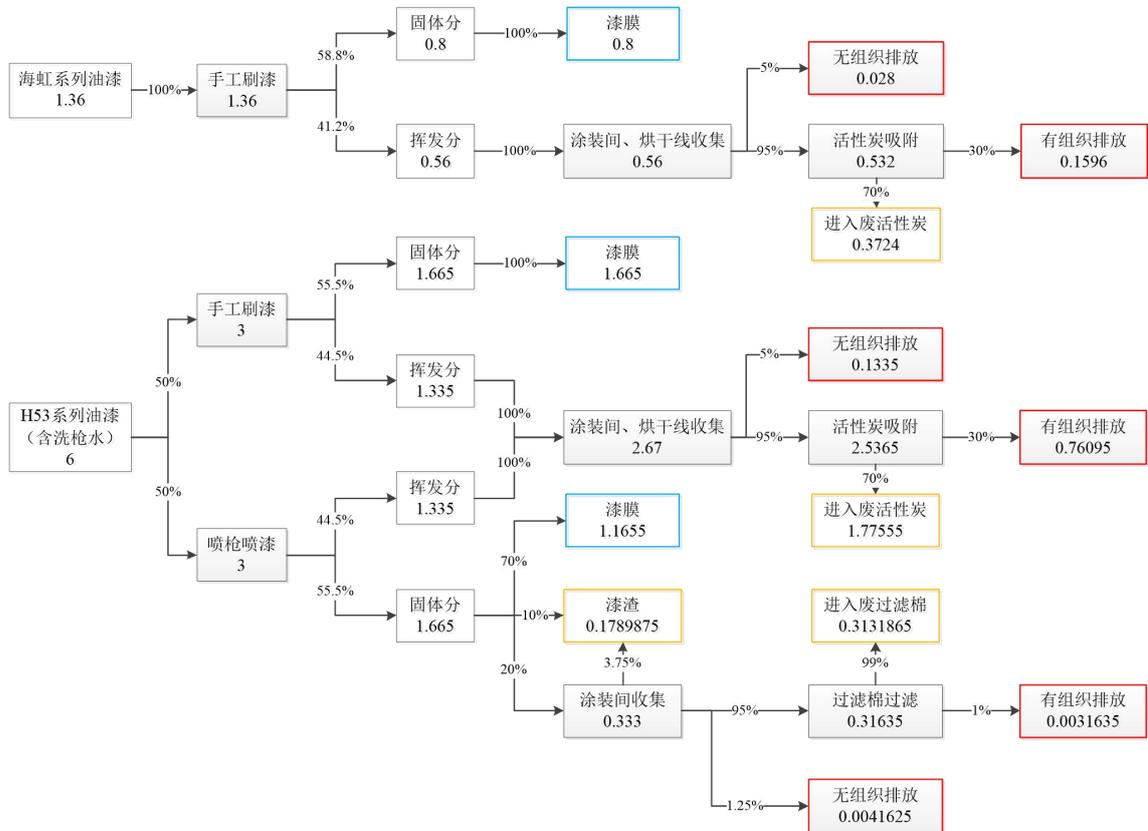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后全厂油漆平衡图（单位：t/a）

表 4-6 扩建后全厂油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油漆	总计 (t/a)	类别		总计 (t/a)
海虹系列	1.36	产品	漆膜	3.6305
HS3 系列	5.5		漆渣	
洗枪水	0.5	固废	废活性炭	2.14795
			废过滤棉	0.3131865
/	/	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	0.92055
			NMHC 无组织排放	0.161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3163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41625
合计	7.36	合计	7.36

➤ **2#排气筒（G4 磨刀粉尘）**

项目磨刀间内磨刀设备均设有布袋除尘器，现状为 G4 磨刀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 2#排气筒，G4 磨刀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汇合至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G4 磨刀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大粒径颗粒物沉降在磨刀间地面，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计入 S6 废滤筒（含截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系统风机风量为 6500m<sup>3</sup>/h。

➤ **3#排气筒（G2 焊接烟尘）**

毛坯车间设有 1 个焊接工位，现状配备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 3#排气筒，毛坯车间内的 G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 75%计，毛坯车间内未收集到的 G2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废气系统风量为 4000m<sup>3</sup>/h。

➤ **4#排气筒（G1 抛丸粉尘、G2 焊接烟尘）**

项目毛坯车间铸件清砂工序的 4 台抛丸机产生 G1 抛丸粉尘，现状 G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毛坯车间涉及少量补焊作业，产生 G2 焊接烟尘。现状配备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 4#排气筒。毛坯车间内 G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G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汇合至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抛丸机作业时密闭，G1 抛丸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毛坯车间内 G2 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 75%计，机加工车间内未收集到的 G2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废气系统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本项目及扩建后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收集处理			排放				排放口
		污染物产生量 t/a	作业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涂装间 G3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	4016	0.271414	9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0.077353	0.31065	0.0545	0.36515	1#
	甲苯	0.10676	4016	0.026584	95		70	0.007576	0.0304266	0.005338	0.0357646	
	二甲苯	0.4416	4016	0.109960	95		70	0.031339	0.125856	0.02208	0.147936	
	乙苯	0.0276	4016	0.006873	95		70	0.001959	0.007866	0.00138	0.009246	
	苯系物	0.58396	4016	0.145408	95		70	0.041441	0.1664286	0.029198	0.1956266	
	丁醇	0.09912	4016	0.024681	95		70	0.007034	0.0282492	0.004956	0.0332052	
	乙酸丁酯	0.0228	4016	0.005677	95		70	0.001618	0.006498	0.00114	0.007638	
	颗粒物	0.2715	4016	0.067605	95	干式过滤	99	0.000642	0.00257925	0.00339375	0.005973	
烘干线 G3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35	4016	0.407122	9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0.116030	0.465975	0.08175	0.547725	
	甲苯	0.16014	4016	0.039875	95		70	0.011365	0.0456399	0.008007	0.0536469	
	二甲苯	0.6624	4016	0.164940	95		70	0.047008	0.188784	0.03312	0.221904	
	乙苯	0.0414	4016	0.010309	95		70	0.002938	0.011799	0.00207	0.013869	
	苯系物	0.87594	4016	0.218113	95		70	0.062162	0.2496429	0.043797	0.2934399	
	丁醇	0.14868	4016	0.037022	95		70	0.010551	0.0423738	0.007434	0.0498078	
	乙酸丁酯	0.0342	4016	0.008516	95		70	0.002427	0.009747	0.00171	0.011457	
磨刀间 G4 磨刀粉尘	颗粒物	0.03	125.5	0.239044	90	布袋除尘器	90	0.021514	0.0027	0	0.0027	2#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	2008	0.001494	75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0	0.000112	0.000225	0.00075	0.000975	3#
毛坯车间 G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7953	4016	0.945045	100	布袋除尘器	95	0.047252	0.189765	0	0.189765	4#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1	251	0.003984	75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0	0.000299	0.000075	0.00025	0.0003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收集处理			排放				排放口
		污染物产生量 t/a	作业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涂装间 G3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92	4016	0.321713	9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0.091688	0.36822	0.0646	0.43282	1#
	甲苯	0.14036	4016	0.034950	95		70	0.009961	0.0400026	0.007018	0.0470206	
	二甲苯	0.5144	4016	0.128088	95		70	0.036505	0.146604	0.02572	0.172324	
	乙苯	0.0276	4016	0.006873	95		70	0.001959	0.007866	0.00138	0.009246	
	苯系物	0.69036	4016	0.171902	95		70	0.048992	0.1967526	0.034518	0.2312706	
	丁醇	0.1184	4016	0.029482	95		70	0.008402	0.033744	0.00592	0.039664	
	乙酸丁酯	0.03	4016	0.007470	95		70	0.002129	0.00855	0.0015	0.01005	
	颗粒物	0.333	4016	0.082918	95	干式过滤	99	0.000788	0.0031635	0.0041625	0.007326	
烘干线 G3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38	4016	0.482570	9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0.137532	0.55233	0.0969	0.64923	1#
	甲苯	0.21054	4016	0.052425	95		70	0.014941	0.0600039	0.010527	0.0705309	
	二甲苯	0.7716	4016	0.192131	95		70	0.054757	0.219906	0.03858	0.258486	
	乙苯	0.0414	4016	0.010309	95		70	0.002938	0.011799	0.00207	0.013869	
	苯系物	1.03554	4016	0.257854	95		70	0.073488	0.2951289	0.051777	0.3469059	
	丁醇	0.1776	4016	0.044223	95		70	0.012604	0.050616	0.00888	0.059496	
	乙酸丁酯	0.045	4016	0.011205	95		70	0.003193	0.012825	0.00225	0.015075	
磨刀间 G4 磨刀粉尘	颗粒物	0.04	125.5	0.318725	90	布袋除尘器	90	0.028685	0.0036	0	0.0036	2#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48	2008	0.002390	75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0	0.000179	0.00036	0.0012	0.00156	3#
毛坯车间 G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7953	4016	0.945045	100	布袋除尘器	95	0.047252	0.189765	0	0.189765	4#
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16	251	0.006375	75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0	0.000478	0.00012	0.0004	0.00052	

本项目建成后，各有组织排放口最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最大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3.23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吸附	42000	0.92055	0.229221	5.457634
	甲苯	0.3509			0.1000065	0.024902	0.592905
	二甲苯	1.286			0.36651	0.091262	2.172915
	乙苯	0.069			0.019665	0.004897	0.116587
	苯系物	1.7259			0.4918815	0.122480	2.916201
	丁醇	0.296			0.08436	0.021006	0.500142
	乙酸丁酯	0.075			0.021375	0.005322	0.126725
	颗粒物	0.333			0.0031635	0.000788	0.018755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2#	颗粒物	0.04	布袋除尘器	6500	0.0036	0.028685	4.413117
3#	颗粒物	0.0048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4000	0.00036	0.000179	0.044821
4#	颗粒物	3.7969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12000	0.189885	0.047730	3.977527

#### 4.3.3 达标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各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1#	非甲烷总烃	5.457634	0.229221	70	3.0	达标	h=15m Φ=1.2m
	甲苯	0.592905	0.024902	10	0.2	达标	
	二甲苯	2.172915	0.091262	20	0.8	达标	
	乙苯	0.116587	0.004897	40	1.5	达标	
	苯系物	2.916201	0.122480	40	1.6	达标	
	丁醇	0.500142	0.021006	80	/	达标	
	乙酸丁酯	0.126725	0.005322	50	1	达标	
	颗粒物	0.018755	0.000788	20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达标		
2#	颗粒物	4.413117	0.028685	30	1.5	达标	h=15m Φ=0.4m
3#	颗粒物	0.044821	0.000179	20	0.8	达标	h=15m Φ=0.35m
4#	颗粒物	3.977527	0.047730	20	0.8	达标	h=15m Φ=0.6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丁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中标准限值，乙苯、乙酸丁酯均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中标准限值；2#、3#、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焊接烟尘、其他）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

(2) 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部分未被补集的G3涂装废气、G2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 率 kg/h	面源参数 m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15	0.016086	108*54*6
	甲苯	0.017545	0.001748	
	二甲苯	0.0643	0.006404	
	乙苯	0.00345	0.000344	
	苯系物	0.086295	0.008595	
	乙酸丁酯	0.00375	0.000374	
	颗粒物	0.0041625	0.001036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012	0.000598	108*60*6
毛坯车间	颗粒物	0.0004	0.001594	108*36*6

考虑到有组织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及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染物厂界、厂区内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			厂区内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sup>3</sup>	厂区内标 准 m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0.0008	4.0	达标	0.0117	6	达标
甲苯	0.0013	0.2	达标	/	/	/
二甲苯	0.0047	0.2	达标	/	/	/
乙苯	0.0003	0.6	达标	/	/	/
苯系物	0.0063	0.4	达标	/	/	/
乙酸丁酯	0.0003	0.9	达标	/	/	/
颗粒物	0.0014	0.5	达标	/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浓度限值；乙苯、乙酸丁酯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丁醇、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附录 A
		乙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3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4	4#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乙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 4.3.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系统开停车、设备检维修停车、设备故障、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加的情况。环保设施故障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产整修。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计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次/年	单次排放时间h/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kg/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置故障、停电等	1	1	非甲烷总烃	19.1496	0.804283
				甲苯	2.0804	0.087375
				二甲苯	7.6243	0.320219
				乙苯	0.4091	0.017181
				苯系物	10.2323	0.429756
				丁醇	1.7549	0.073705
				乙酸丁酯	0.4446	0.018675
				颗粒物	1.9742	0.08291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排气筒				颗粒物	0.318725	49.034631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2390	0.597610
4#排气筒				颗粒物	0.951419	79.284944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分别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较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建设单位应配备便携式废气监测设备、压差计等，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浓度、压力等进行监测，当出现污染物浓度超标、压力差下降速度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 4.3.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丁醇、乙酸丁酯、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厂界与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也可满足相应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4 废水

##### 4.4.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零件清洗用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作为危险废物 S1 废切削液委托处置；零件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险废物 S3 废清洗液委托处置。员工依托现有，不新增，不增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兴奔路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SHHJ21065000），现有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4.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21.752637	31.372335	23343	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7:45~16: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石油类、动植物油	手工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

## 4.5 噪声

### 4.5.1 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车床、抛丸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声源的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dB(A)
1	机加工设备	42	70~80
2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3	涂装间	1	70
4	布袋除尘器	4	70
5	废气处理风机	4	85
6	空压机	2	85

### 4.5.2 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预测模式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m$ ；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b.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并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

c. 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产生突发高噪声。

项目噪声考核边界为租赁厂房边界外 1m，通过采用以上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噪声源	台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设备	42	70~80	86.2
2		废气处理风机	2	85	88.0
3	装配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70.0
4		涂装间	1	70	70.0
5		空压机	2	85	88.0
6		废气处理风机	1	85	85.0
7	毛坯车间	布袋除尘器	4	70	76.0
8		废气处理风机	1	85	85.0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所在位置	噪声源	治理措施	噪声源距项目厂界外 1m 的距离 (m)				对项目厂界外 1m 噪声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后可降噪 25dB(A)	245	74	229	142	23.4	33.8	24.0	28.2
	废气处理风机		202	103	283	97	26.9	32.8	24.0	33.3
装配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263	78	101	266	6.6	17.2	14.9	6.5
	涂装间		298	37	131	229	5.5	23.6	12.7	7.8
	空压机		302	38	101	257	23.4	41.4	32.9	24.8
毛坯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263	76	128	238	21.6	32.4	27.9	22.5
	布袋除尘器		237	72	298	84	13.5	23.9	11.5	22.5
	废气处理风机		234	71	290	74	22.6	33.0	20.8	32.6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21.6	23.8	22.3	22.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叠加值 (昼间)						23.0	24.7	23.5	23.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叠加值 (夜间)						22.8	24.5	23.3	23.5	
限值 (昼间) dB(A)						65	65	65	65	
限值 (夜间) dB(A)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项目对周

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等级。

#### 4.6 固废废物

##### 4.6.1 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S1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9t/a，与自来水 1:20 配制后循环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水分消耗量为 16.65t/a，则废切削产生量为 2.25t/a。

S2 废铁屑：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00t/a。

S3 废清洗液：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液循环使用，自来水消耗量为 1t/a，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2t/a。

S4 废过滤棉：本项目以新带老后，漆雾干式过滤处理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前文油漆物料平衡，漆雾被处理量为 0.3131865t/a，处理量与干式过滤棉使用量比例约为 1:5，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88t/a。

S5 废活性炭：本项目以新带老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油漆物料平衡，有机废气（以 NMHC 计）被处理量为 2.14795t/a。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为 20%~40%wt；本项目用于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因此 1t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0.08~0.16t，本项目取 0.1 计。则本项目需活性炭用量 21.4795t/a。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8t，每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75t/a。

S6 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8t/a。

S7 废滤筒（含截留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磨刀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削减量为 4.721845，结合滤筒使用情况，本项目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5t/a。

S8 废包装桶：类比现有项目，预计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4t/a。

S9 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使用量 0.3t，以全部报废计，产生废润滑油 0.3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	------	---------	----	------	----	------	-----------	------

S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9-09)	2.25	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S2	废铁屑	机加工	固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	200	
S3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清洗	液	废清洗剂,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S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雾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8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75	
S6	漆渣	涂装	固	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8	
S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截留烟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5	
S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	
S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 4.6.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废铁屑、废滤筒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废滤筒，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且贮存场所应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

当地环保局申请相关的危废备案。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暂存于厂区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处，面积约 24m<sup>2</sup>，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仓库的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及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切削液	HW09 (900-009-09)	24m <sup>2</sup>	桶装	10t	季度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32.76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4t，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储存能力为 40t，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不得超过 1 年，及时委托处置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4-21。

表 4-2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容器也需要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就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同种类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别用多个塑料桶或纸盒收集，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符合分类收集、独立贮存的要求。本项目液体危废均使用密闭的塑料桶收集，储存液体危废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收集容器和储存的物料间均不发生反应，项目液体危废盛装容器符合要求。	相符
2	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盛装液体危废的容器均为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硬质塑料桶，塑料桶定期检查，可确保其完好无损，塑料桶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塑料桶配有顶盖，密闭性良好，可见本项目液体危废包装容器符合要求。	相符

3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需要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需铺设2mm厚的环氧地坪,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隔断;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进排风系统,排风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了环氧地坪防渗地面,危废储存间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防晒、防雨、防风及防流失的要求,符合《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p>	相符
4	<p>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送环保局备案。</p>	<p>建设单位计划与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备案手续,按照要求办理库存管理和转移联单,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p>	相符

### ③危险废物厂区、场外运输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转运过程中,从产生点至危废暂存处的路线较短,经采取相容专用容器密闭运输,危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装在相容专用容器内,运输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的情况发生,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处,再由危废暂存处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④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单位分析

目前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尚未签订处置意向单。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特点以及上海市崇明区最新许可的危废处置单位分布情况、资质类别和处置能力分析,建设单位应选取的处置单位可满足项目处置需求。

### ⑤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应阐述清楚、明确合理利用处置方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共产生7种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处置方式以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明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内短暂储存后均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进行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设置了防泄漏、流失和火灾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2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废物属性鉴别的，应在环评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并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并符合国家和本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	相符
3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30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最大暂存周期为1年。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厂房内危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密闭性良好的塑料桶中，各类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不易爆、不易燃，不排出有毒气体，无需进行预处理，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7 地下水和土壤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于物料间、油漆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为物料间、油漆库、涂装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物料/危废包装桶破损导致的泄露。

### （2）防控措施

#### ➤ 源头控制

本项目暂存的切削液、润滑油、油漆、稀释剂等均采用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物料间、油漆库、涂装间、危险废物暂存处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 分区防渗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污染防治区类别	污染防治要求
1	物料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油漆库	地面	一般防渗区	
3	涂装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4	危险废物暂存处	地面	一般防渗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的要求，基础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厚度为2mm的HDPE，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跟踪监测要求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物料间、油漆库、

涂装间、危险废物暂存处均做有地面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4.8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4.9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4'34.037"	纬度	31°21'58.1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分布位置
	1	乳化液	0.4	物料间
	2	润滑油	0.3	物料间
	3	防锈油漆	1.5t	油漆间
	4	氧气	0.075	氧气气瓶间
	5	乙炔	0.1	乙炔气瓶间
	6	氩气	0.1	氩气气瓶间
	7	液氮	0.5	液氮塔
	8	过滤棉及油漆桶	3	危废暂存间
	9	废润滑油	0.6	危废暂存间
	10	废乳化液	1.5	危废暂存间
	11	废活性炭	0.05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物质/形式	危害后果
	乙炔、润滑油、乳化油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扩散	化学品	大气污染造成人员伤亡
		火灾爆炸	CO、CO2、有机化学品/热辐射、冲击波等	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次生产生 CO 影响
		可能通过生产排水、雨水排水、消防水排水	化学品	对水体污染
	土壤渗透	化学品	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防范措施</li> <li>a.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li> <li>b. 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辅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li> </ul>			

	<p>c.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 辅料间门口配备挡板，事故情况下可作为门槛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经监测单位监测达标后可纳管排放，不达标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e. 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 应急预案要求</p> <p>a.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p>b. 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p> <p>c. 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p> <p>d. 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p>

#### 4.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4.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且不涉及通用管理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在项目调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内容变更。

##### 4.11.2 自行监测计划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6 扩建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期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丁醇、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附录A
			乙苯、乙酸丁酯、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

			臭气浓度		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1、表2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表1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4#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甲苯、苯系物、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表3
			乙苯、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3、表4
	废水	DW001(污水 总排口)	pH、COD、SS、氨 氮、BOD <sub>5</sub> 、石油类、 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中三级 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eq</sub>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NMH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丁醇、颗粒物	涂装间、烘干线密闭，工件进出口处安装高效集气罩，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乙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2#排气筒	颗粒物	磨刀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排气筒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由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排气筒	颗粒物	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合并由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厂界	厂界	NMH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乙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厂区内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Leq(A)	a.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b.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并采取安装减振垫措施；c.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产生突发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滤筒				
	废切削液				委托持有相关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废包装桶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物料间、油漆库、涂装间、危险废物暂存处均做有地面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液体 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辅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及时 清理危废；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以新带老</b></p> <p>①毛坯车间 G2 焊接烟尘、G4 磨刀粉尘于治理措施后加设排气筒，确保废气污染物 15m 高空达标排放；②装配车间增加涂装工位，并加强涂装间的密闭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统一、规范化的监测。</p> <p><b>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要求在大气排放口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等要求在污水综合排放口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按照对应标准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p> <p><b>3.环境管理台账</b></p> <p>对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均妥善记录并保管，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p> <p><b>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b></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文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已定的经营内容运行，避免产生其他污染物。

(2) 加强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 加强原材料、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各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4)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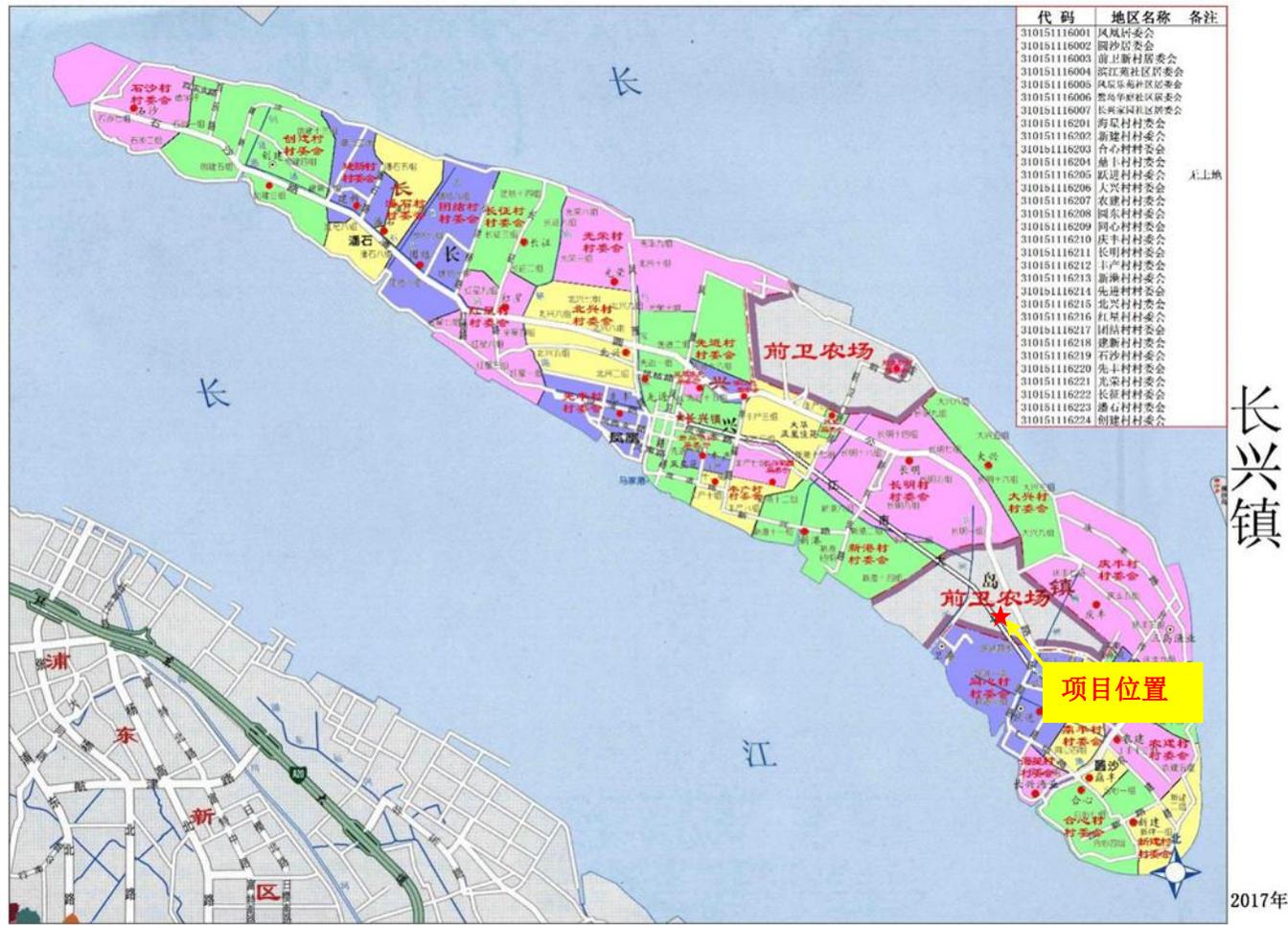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805 t/a	/	/	0.912875 t/a	0.138875 t/a	1.08205 t/a	+0.774 t/a
		颗粒物	0.009675 t/a	/	/	0.193765 t/a	0.007995 t/a	0.195445 t/a	+0.18577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81 t/a	/	/	/	/	0.81 t/a	/
		BOD <sub>5</sub>	0.24 t/a	/	/	/	/	0.24 t/a	/
		NH <sub>3</sub> -N	0.67 t/a	/	/	/	/	0.67 t/a	/
		SS	0.50 t/a	/	/	/	/	0.50 t/a	/
	试压 废水	COD	0.53 t/a	/	/	/	/	0.53 t/a	/
		BOD <sub>5</sub>	0.16 t/a	/	/	/	/	0.16 t/a	/
		石油类	0.01 t/a	/	/	/	/	0.01 t/a	/
		SS	0.32 t/a	/	/	/	/	0.32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95 t/a	/	/	200 t/a	/	295 t/a	+200 t/a	
	废滤筒	0.5 t/a	/	/	5 t/a	/	5.5 t/a	+5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5 t/a	/	/	2.25 t/a	/	3.75 t/a	+2.25 t/a	
	废清洗液	/	/	/	2 t/a	/	2 t/a	+2 t/a	
	废过滤棉	1 t/a	/	/	1.88 t/a	1 t/a	1.88 t/a	+0.88 t/a	
	废活性炭	1 t/a	/	/	23.75 t/a	1 t/a	23.75 t/a	+22.75 t/a	
	漆渣	/	/	/	0.18 t/a	/	0.18 t/a	+0.18 t/a	
	废包装桶	0.6 t/a	/	/	2.4 t/a	/	2.4 t/a	+2.4 t/a	
	废润滑油	0.3 t/a	/	/	0.3 t/a	/	0.3 t/a	+0.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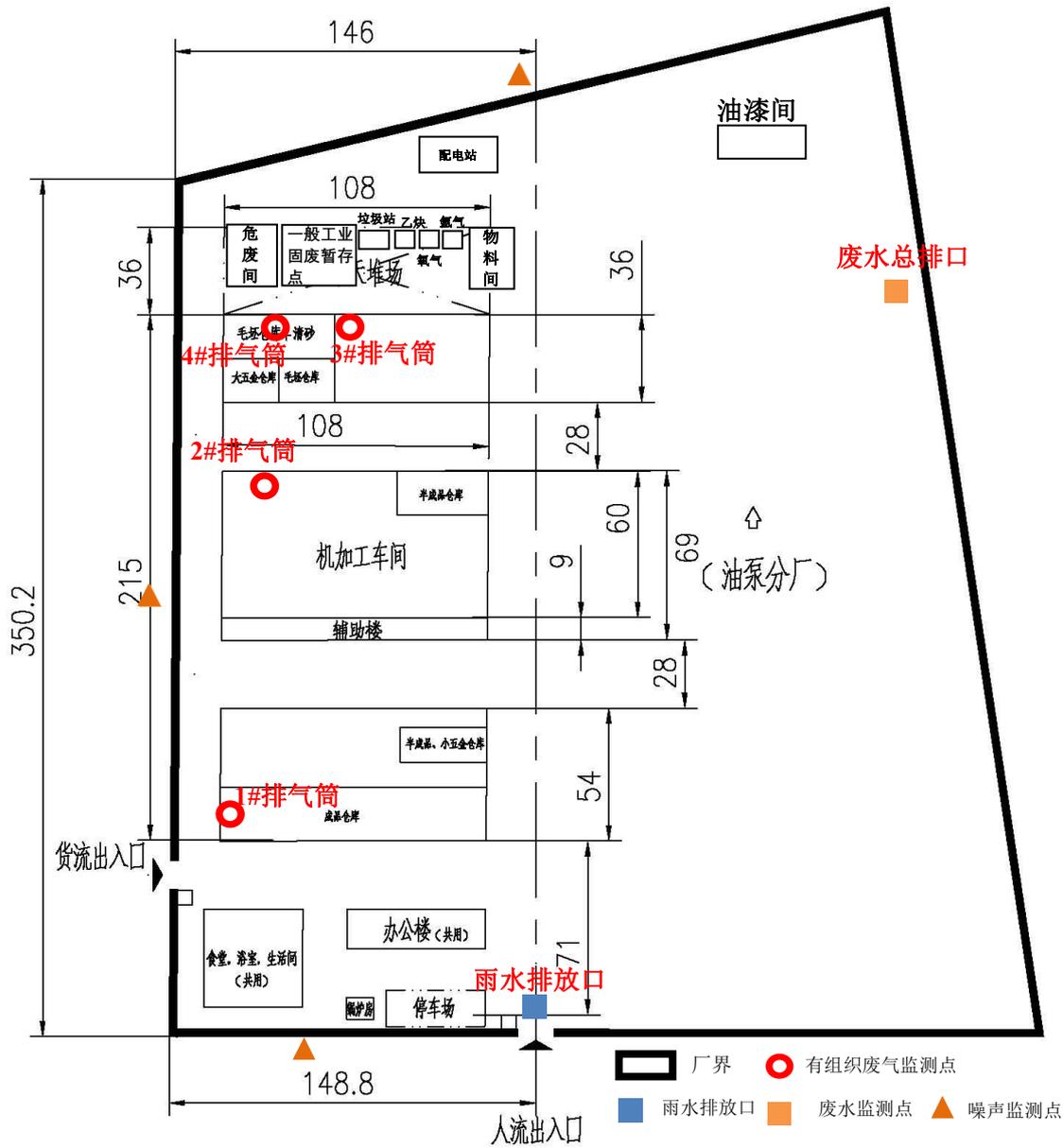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31147500M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4250029

名称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8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船用阀件设备、压力管道阀门、中小型机械设备、舾装件、中小型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25 日

# 附件2 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出租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租赁物项目

(一) 建筑物坐落地点、总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建筑物面积和房屋所处楼层或部位 (详见附件)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伍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的租金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一) 租赁发票原则上每半年开具一次，分别在当年的6月收取上半年的租赁费，12月收取下半年的租赁费。新拨交的资产的拨交当月开具半年度的租赁费并补此实际使用起始日至拨交期的租赁费。

(二) 逾期不付，出租方将通报承租方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在其他应付承租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和修理

(一) 承租方应合理、安全地使用所承租的租赁物，确保租赁物在合理的状态下正常使用，原则上租赁物的使用应主要服务于出租方生产。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对租赁物进行装饰或增设物品的，可在不改变租赁物用或承重结构的前提下，将装饰或增设方案报出租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准且办妥相关手续，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二) 日常保养维修、年检、保险：

1、承租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所承租的租赁物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具体实施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租金中不包括年检和保险费用的，具体实施年检和保险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三) 大修理：

1、承租方应按照要求编制年度大修理计划，报出租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2、租金中不包括大修理费用，具体实施大修理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租、处分

(一) 出租方对本合同所列的租赁物拥有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承租方不得进行转租。

(二) 租赁物符合固定资产报废条件需要报废的，出租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手续，并由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的报废手续。

合同期内，承租方如认为租赁物已无法正常使用且符合固定资产报废条件需要报废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经出租方审核同意并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的报废手续。

租赁物在使用(折旧)期限内经同意报废的，承租方仍需按折旧承担资产租赁费，至该租赁物的使用(折旧)期满为止。

(三)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改、损坏租赁物的结构或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使用性质。

(四) 承租方不得擅自对所承租的租赁物进行处分或对外设定担保物权。

### 第七条 租赁物项目的变更

(一) 一方如需变更租赁物项目，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 出租方出让所出租的租赁物，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受让权。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一) 承租方擅自对所承租的租赁物进行转租、处分或对外设定担保物权的；

(二) 承租方利用所承租的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 承租方不当使用所承租的租赁物，致使出租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承租方拖欠租金达半年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承租方应按时缴付租金。逾期缴付租金的按照租金的0.1%/天同时支付逾期费。

(二) 承租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如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须及时修复，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出租方的损失。

(三)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租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合理状态。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10倍租金的占用补偿金。租赁物内物品30日不清空的视为无主物，出租方可自行处置。

###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的毁损、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

公司有关部门组织双方协商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需继续租赁，合同重新签订。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合同存续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二) 因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等导致原定租金需要调整时，出租方有权进行调整。

(三) 本合同的附件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二份、承租方执二份。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代表(签名)：[签名]

代表(签名)：[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0日



## 附件4 危废处置合同及备案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1-92

废物产生方：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数量 (吨)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	2	8000	焚烧	/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3	8000	焚烧	/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1	8000	焚烧	/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1.5	8000	焚烧	/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2	8000	焚烧	/
含油废水	900-007-09	桶	2	8000	焚烧	/
说明	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2000 元。 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3、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肆 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云雷

电话：13501738228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n L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Bo

乙方（公章）：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龚波

电话：15000327940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5013100084555430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1-92-10

废物产生方：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签订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原合同编号：2021-92。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原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增加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原合同第 一 条表格所述类别上增补危废废弃物处置类别、代码、处置量、增补调整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代码	储存形式	年发生 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 式	备注
1	废稀释剂	900-256-12	桶	1	8000	焚烧	/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	1	8000	焚烧	/

第二条：本补充协议中的危废处置按实际产生量的单价计算。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

全继续有效。原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1-92-11

废物产生方：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签订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原合同编号：2021-92。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增加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原合同第 一 条表格所述类别上增补危废废弃物处置类别、代码、处置量、增补调整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代码	储存形式	年发生 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弃油漆	900-299-12	桶	3.5	8000	焚烧	/

第二条：本补充协议中的危废处置按实际产生量的单价计算。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原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之

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 划 期 限：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江南大道 2177 号			邮编	201913
生产设施地址		江南大道 217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行业类别与代码		制造业, 通用设备 制造业, 泵、阀 门、压缩机及类似 机械制造, 阀门和 旋塞制造 C3443	
总投资		2800.0 万元	总产值		15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		167 位	
环保部门负责人		云雷	联系人		云雷	
联系电话		13501738228	传真电话		56858501	
电子信箱		jinyf@hdmv.com.cn				
单位网址		www.hdmv.com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总经办	范柳卫	云雷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账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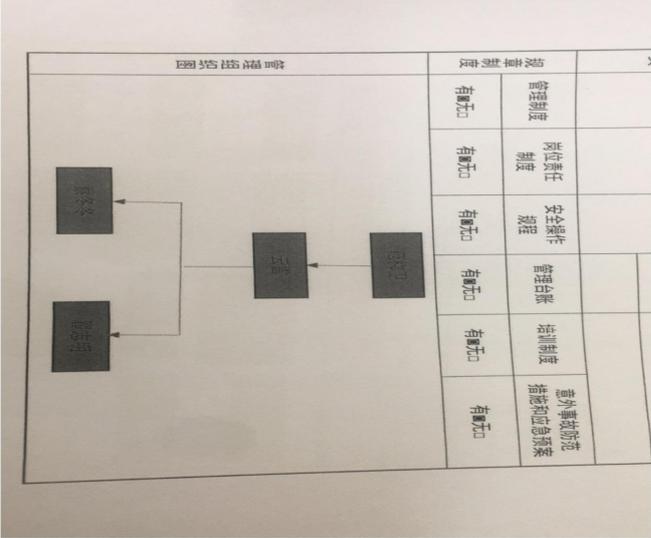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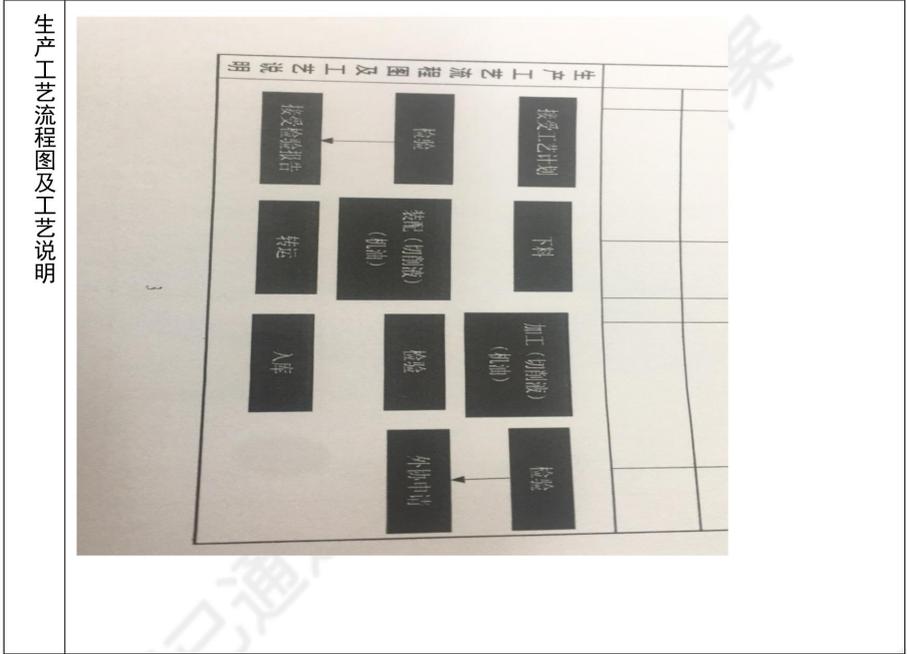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组织图	 <p>The image shows a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chart and a checklist. The chart is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with three levels: a top box labeled '经理' (Manager), a middle box labeled '主管' (Supervisor), and two bottom boxes labeled '业务员' (Salesperson) and '文员' (Clerk). Arrows indicate reporting lines from the bottom boxes to the middle box, and from the middle box to the top box. To the right of the chart is a checklist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all marked '有' (Pres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Accident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emergency plans)</li> <li>培训制度 (Training system)</li> <li>管理台账 (Management ledger)</li> <li>安全生产责任制 (Safety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li> <li>岗位责任制 (Job responsibility system)</li> <li>区域管理规定 (Region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li> <li>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li> </ul>					

表 2 产品生产情况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上年度消耗量 (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年度计划消耗量 (吨/年)
	1	机油	2 吨	1	机油	2 吨
	2	切削液	2.5 吨	2	切削液	2.5 吨
	3	油漆	4 吨	3	油漆	4 吨
生产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上年度数量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本年度数量 (台)
	1	加工中心	3	1	加工中心	6
	2	普车	48	2	普车	48
	3	数控机床	27	3	数控机床	27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量 (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量 (吨/年)
	1	阀门	38000 只	1	阀门	40000 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可另增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吨)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油漆	固态	毒性	2 吨	0 吨	VOCs 回收处理装置过滤吸附介质
2	废弃油漆渣	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油漆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0 吨	油漆涂装
3	过期油漆	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油漆	液态	毒性,易燃性	3.5 吨	0 吨	库存过期油漆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2 吨	0.9 吨	机械维修
5	油漆桶-1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油漆	固态	感染性,毒性	3 吨	3 吨	涂装作业

5

6	乳化液-1	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油类, 添加剂	液态	毒性	3 吨	2 吨	机械加工
7	废过滤棉-1	900-405-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油漆	固态	毒性	0 吨	1 吨	VOCs 收集装置处理
8	废弃过滤棉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油漆	固态	毒性	2 吨	0.2 吨	VOCs 回收处理装置过滤吸附介质
9	含油废水	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油	液态	毒性	2.5 吨	0 吨	零件清洗。
10	废弃稀释剂	900-256-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稀释剂	液态	腐蚀性,易燃性,毒性	1 吨	0 吨	油漆涂装
						合计	20 吨	7.1 吨	——

6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弃活性炭	2 吨	定期维修保养 VOCs 回收处理装置，提高活性炭使用率，减少活性炭用量
2	废弃油漆渣	1 吨	改善涂装方式和时间，提高油漆涂装利用率，降低油漆渣产生量。
3	过期油漆	3.5 吨	优化管理，减少油漆过期量
4	废矿物油	2 吨	完善设备保养计划，减少液压油的使用。
5	油漆桶-1	3 吨	1、推荐客户使用公司标准涂装要求，减少油漆品种，以减少油漆使用量和包装空桶产生。 2、推荐客户使用不锈钢制和铜制产品，减少油漆使用量。
6	乳化液-1	3 吨	采购新加工设备时考虑乳化液的使用量或选取其他冷却工艺，减少乳化液的使用。
7	废过滤棉-1	0 吨	勤换喷漆的喷枪减少油漆喷涂过程中的飞絮。
8	废弃过滤棉	2 吨	优化喷漆作业流程，提高油漆附着率，减少废油漆的产生，从而减少过滤棉的使用量
9	含油废水	2.5 吨	推荐客户使用不锈钢制和铜制阀门，减少油漆前的清洗数量。
10	废弃稀释剂	1 吨	改善油漆与稀释剂配比，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现用现配，减少浪费。
	合计	20 吨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p> <p>采用先进工艺：采购新加工设备时考虑乳化液的使用量或选取其他冷却工艺。</p> <p>使用清洁能源：推荐客户使用不锈钢制和铜制阀门。</p> <p>改善管理：1、推荐客户使用公司标准涂装要求，减少油漆品种，以减少油漆使用量和包装空桶产生。</p> <p>2、勤换喷漆的喷枪减少油漆喷涂过程中的飞絮。</p> <p>3、完善设备保养计划，减少液压油的使用。</p> <p>废物综合利用：/</p> <p>提供污染防治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全体员工的污染防治意识。</p> <p>其他：/</p>		

表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贮存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危废临时存放点	1	仓库	60 平方	7 吨
	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名称	类别	拟贮存量 (吨)	上年度贮 存量(吨)	截至上年度年底 累计贮存(吨)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0.5 吨	0 吨	0 吨	转移后新 产出
废弃油漆渣	900-252-12	0.4 吨	0 吨	0 吨	本年度处 置后剩余 产出
废矿物油	900-249-08	0.4 吨	0.4 吨	0.4 吨	处置后产 出
油漆桶-1	900-041-49	0.5 吨	1 吨	1 吨	处置后产 出
乳化液-1	900-006-09	0.5 吨	0.5 吨	0.5 吨	处置后产 出
废过滤棉-1	900-405-06	0 吨	0 吨	0 吨	代码更 改，实际 无此项危 废



表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设施名称	无	设施类别 (利用处置方式)		
设施地址		总投资 (万元)		
设计能力	吨/年	设计使用年限	年	
投入运行时间	年	运行费用	万元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吨)	上年度实际利用处置量 (吨)
	合计: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和事故预防措施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表 7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序号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的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1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过滤棉-1	D10	0 吨	1 吨
2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矿物油	D10	2 吨	0.5 吨
3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弃过滤棉	D10	1.7 吨	0 吨
4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弃活性炭	D10	1.5 吨	0 吨
5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弃稀释剂	D10	0.5 吨	0 吨
6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废弃油漆渣	D10	0.6 吨	0 吨
7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过期油漆	D10	3.5 吨	0 吨

15

8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含油废水	D10	2 吨	0 吨
9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乳液-1	D10	3 吨	1.5 吨
10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油漆桶-1	D10	3.5 吨	2 吨
合计:					18.3 吨	5 吨

16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过程相关参数的监测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情况  无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  无
	自行监测情况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每年度一次。

表 9 上年度管理计划回顾

<p>检查、监测和公开</p>	<p>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环境监测达标情况和原因分析；信息公开内容）</p> <p>无</p>
<p>危险废物比较分析</p>	<p>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p> <p>2020 年度处置危废：废油漆桶 2 吨、废乳化液 1.5 吨、废矿物油 0.5 吨、废活性炭 0 吨、废过滤棉 1 吨通过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p> <p>实际处置量大于 2020 年度管理计划，故在 2021 年度管理计划中进行适当调整。</p>
<p>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p> <p>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p> <p>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p> <p>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生效时间：2021-10-26 10:06:29

#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许管 B〔2009〕3 号

## 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阀门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阀门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拟在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内，具体位置为东至电器分厂共用的厂间道路，西至支五路，南至凤丰东路，北至金带沙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804 平方米；2、新建装配车间及成品库建筑面积 6124 平方米；3、新建仓库建筑面积 4082 平方米；4、新建堆场构筑物面积 4082 平方米；5、新建生产辅助楼建筑面积 4083 平方米；6、新建道路 10740 平方米、绿化 8817 平方米、围墙 572 平方米以及场外电器、给排水、动力网络等。项目设置办公、食堂、浴室等设施，占地面积 44100 平方米，总投资 1237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崇发改〔2008〕228 号批文的批复意见，经实地踏勘，并对《报告表》结论审核，认为建设项目基地选址与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基本一致，因此，在采取《报告表》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

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建设方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如要在夜间施工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内进行。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且必须防止施工期间废气排放的影响。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管理的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机械含油污水，必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外排。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泥浆水不得任意排放，应纳入施工区排水明沟，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三)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控制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项目产生的乳化液废水须经专业治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和其它生活污水合流，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三级标准后，纳入长兴乡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2、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食堂厨房间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并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置排放管道。

3、项目加工设备、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布置各类机械设备位置，并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隔声、吸声、减震、降噪等系统专业化设计治理措施，同时，强化生产管理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4、生活垃圾和泔脚等废渣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5、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各项建设指标须严格按设计方案执行，项目区域内变电站的电磁辐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应向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

抄送：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

#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2〕365号

## 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阀门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阀门分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在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内，具体位置为东至电器分厂共用的厂间道路，西至支五路，南至凤丰东路，北至金带沙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6804平方米；2、新建装配车间及成品库建筑面积6124平方米；3、新建仓库建筑面积4082平方米；4、新建堆场构筑物面积4082平方米；5、新建生产辅助楼建筑面积4083平方米；6、新建道路10740平方米、绿化8817平方米、围墙572平方米以及场外电器、给排水、动力网络等。项目设置办公、食堂、浴室等设施，占地面积44100平方米，总投资12370万元。

(二)项目于2009年1月12日通过环评审批(沪崇环保许管B〔2009〕3号)，于2012年6月8日通过试生产审批(沪崇环保管〔2012〕146号)。试生产期间，委托上海市崇明县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监测考核。

### 二、我局经审查后认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

收条件。

三、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二) 项目在验收后需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崇明县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31日



## 附件5 现有监测报告

系统编号: SHHJ21065000 (未)  
单位报告编号: 2021H465

#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水  废气  烟(粉)尘  油烟  噪声  环境空气

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 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简称：沪东检测)

Shanghai Hudong hospital inspection Co. Ltd

公司是从事第三方检测机构，自1963年起为船舶工业及制造行业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环境检测等工作。目前主要从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含放射）；公共场所日常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检测；建设项目公共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环境检测（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及沉积物、噪声、放射）；安全咨询、评价等工作。

拥有上海市监管部门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上海市卫健委批准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是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机构等。

公司有技术人员60余名，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6名，专家库有上海市卫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专家30余名。

公司工作场所面积1500余平方米，实验室面积约1000余平方米，分别设有仪器设备室、第一、二、三、四实验室、原子吸收光谱室、气相色谱室、天平室、高温室、等离子发射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等。配备有气质仪（配有气、水质检测的浓缩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含石墨和火焰）、气相色谱仪（配有顶空和热脱附处理装置）、离子色谱仪、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非分散红外光谱仪等。同时还拥有个体声级计、个体粉尘采样器、个体空气采样器、防爆采样泵、紫外辐射计、工频场强仪等现场设备。

2010年至今是政府部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检测单位，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服务项目：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卫生预评、控评、防护设计专篇）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公共场所日常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检测
- 建设项目公共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 室内空气检测
- 环境大气、废气、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土壤、油烟、噪声、电磁辐射等检测
- 安全咨询、评价

咨询电话：021-50682766、18321522487

邮编：201203 电子信箱：zhudexiny@139.com

实验室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421号

## 检测报告说明

1. 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享有本报告的著作权和唯一解释权；
2. 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与评价只对采样当天的样品负责；
3. 自送样只对来样负责，对自送样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由此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负责；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为无效报告；
5. 本报告原件中有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全文复制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单位信息

名称：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 421 号

联系电话：021-50682766

传真：021-50682766

邮编：201203

投诉电话：021-50682766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920341100

名称：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393.421号6幢101部位403室

地址：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393.421号6幢101部位4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法律責任由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92034110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有组织污染源废气)

受检单位: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号
联系人:	云雷	电 话:	13501738228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样品基体类别:	有组织污染源废气

##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方法	仪器型号和名称	编号	承载方式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YQ-87	仪器直读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YQ-356	
			5m 钢卷尺	YQ-98	
非甲烷总烃	0.07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真空采样箱	SB-306	气袋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YQ-197	
苯、甲苯、二甲苯	苯: 0.4	DB 31/934-2015 (附录 C)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真空采样箱	SB-306	气袋
	甲苯: 0.4				
	二甲苯: 0.5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刘念	审核人: 陆蕴铖	签发人: 刘立冬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检测报告

(有组织污染源废气)

污染源名称:	装配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筒高度(米):	17.5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启用日期:	2012年2月
采样日期:	2021.9.7	天气状况:	晴
分析日期:	2021.9.10		

检测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测试位置	装配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21H465K001~2021H465K004				
检测时段	9:36~10:28				
大气压力 (kPa)	101.3				
平均排气温度 (°C)	29.5				
平均排气流速 (m/s)	10.7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0.785				
实测排气量 (m <sup>3</sup> /h)	3019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4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	<0.4	<0.4	<0.5	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7	0.015	
DB31/934-2015 《船舶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3	25	70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0.3	0.9	5.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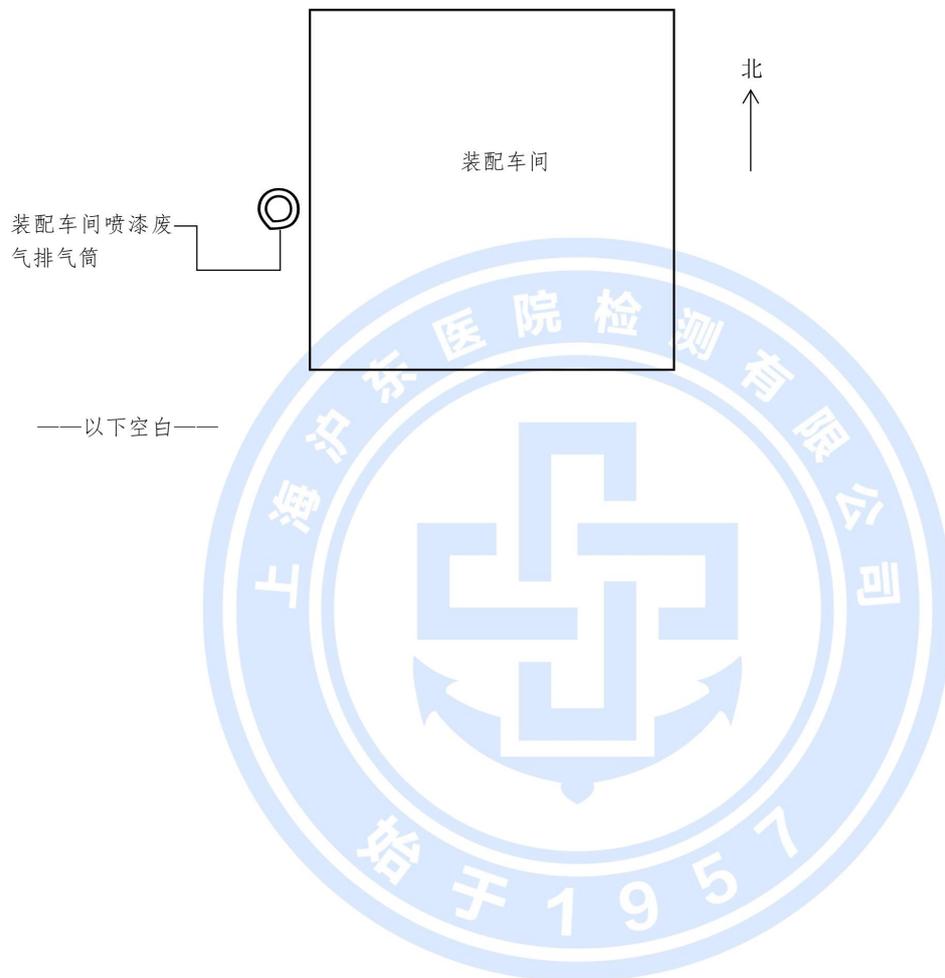
备注	生产工况	正常
	环保设施运转 情况	正常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有组织污染源废气)

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受检单位: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号
联系人:	云雷	电话:	13501738228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 技术说明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现场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9.7	晴	28.1~31.3	101.3	1.2~2.6	正北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方法	仪器型号和名称	编号	承载方式
现场气象条件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86	仪器直读
			BY-2003P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YQ-109	
采样依据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	/
非甲烷总烃	0.07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采样箱	SB-306、SB-307、SB-308	气袋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器	SB-217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YQ-197	
颗粒物	0.001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Q-268、YQ-269、YQ-270、YQ-271	滤膜
			BT 25 S 电子天平	YQ-30	
苯、甲苯、二甲苯	苯: 0.0101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Q-268、YQ-269、YQ-270、YQ-271	活性炭管
	甲苯:0.0141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YQ-88	
	二甲苯: 0.0104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9.7

分析日期: 2021.9.10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检测值	最大值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10:03~12:03	2021H465B002	0.013	0.048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3~12:03	2021H465B003	0.048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10:04~12:04	2021H465B004	0.016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1~12:01	2021H465B001	0.011	0.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37	
DB31/934-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苯	
			检测值	最大值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1~11:01	2021H465C001	<0.0101	/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10:03~11:03	2021H465C002	<0.0101	<0.0101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3~11:03	2021H465C003	<0.0101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10:04~11:04	2021H465C004	<0.01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101	
DB31/934-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1	

备注\*: 该点位为上风向参照点, 不作扣除, 检测值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9.7

分析日期: 2021.9.10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甲苯	
			检测值	最大值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10:03~12:03	2021H465B002	<0.0141	/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3~12:03	2021H465B003	<0.0141	<0.0141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10:04~12:04	2021H465B004	<0.0141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1~12:01	2021H465B001	<0.014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141	
DB31/934-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2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二甲苯	
			检测值	最大值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1~11:01	2021H465C001	<0.0104	/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10:03~11:03	2021H465C002	<0.0104	<0.0104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3~11:03	2021H465C003	<0.0104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10:04~11:04	2021H465C004	<0.010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104	
DB31/934-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0.2	

备注\*: 该点位为上风向参照点, 不作扣除, 检测值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9.7

分析日期: 2021.9.8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平均值	最大值
上风向 O1 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2~10:48	2021H465K007	0.50	0.42	/
		2021H465K008	0.44		
		2021H465K009	0.38		
		2021H465K010	0.37		
下风向 O2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50 米	10:03~10:47	2021H465K011	0.46	0.44	
		2021H465K012	0.41		
		2021H465K013	0.43		
		2021H465K014	0.44		
下风向 O3 南边界外 3 米距东边界约 100 米	10:03~10:47	2021H465K015	0.49	0.43	0.45
		2021H465K016	0.38		
		2021H465K017	0.38		
		2021H465K018	0.47		
下风向 O4 南边界外 3 米距西边界约 50 米	10:05~10:49	2021H465K019	0.42	0.45	
		2021H465K020	0.38		
		2021H465K021	0.42		
		2021H465K022	0.5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45		
DB31/934-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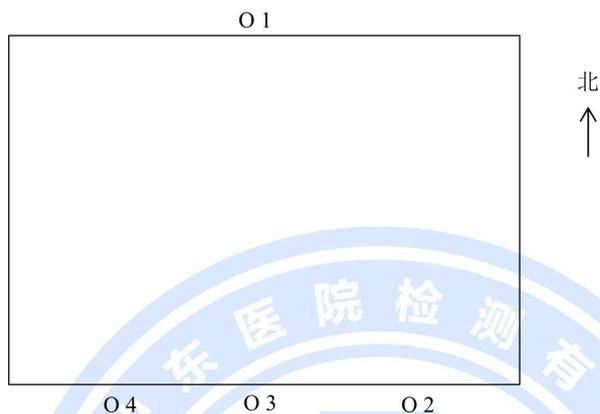
备注\*: 该点位为上风向参照点, 不作扣除, 检测值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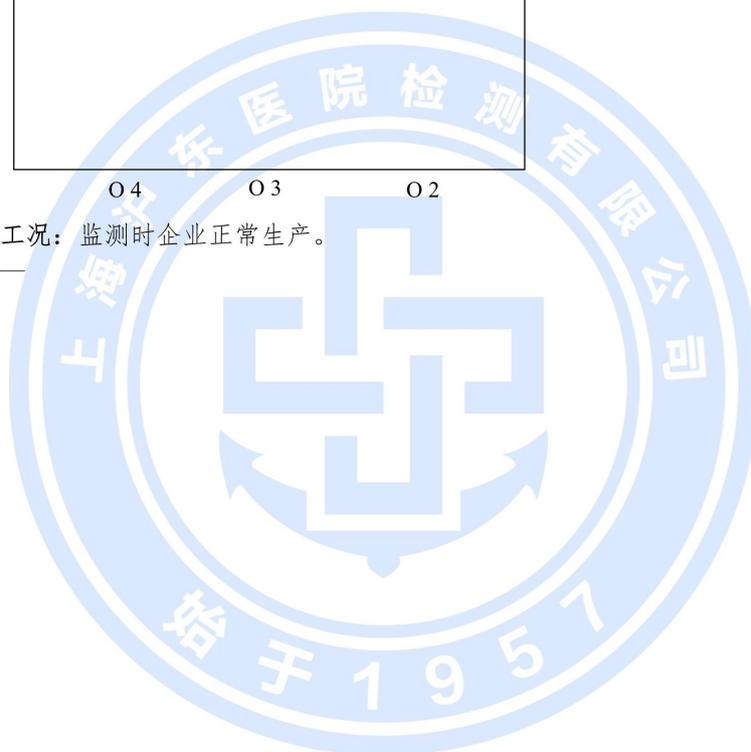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无组织污染源废气)

测点示意图: (O 表示检测点位)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废水)

受检单位: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号
联系人:	云雷	电话:	13501738228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样品基体类别:	废水
样品数量:	3套	天气状况:	晴
生产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和名称	编号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YQ-369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L 204 电子天平	YQ-107
		DHG-914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47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F2000-2K 红外光度测油仪	YQ-186
化学需氧量	DB 31/199-2018 (附录 B)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R39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85
		DRB200 COD 消解仪	YQ-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YSI-58 溶解氧 (DO) 仪	YQ-191
		LRH-500F 生化培养箱	YQ-187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分光光度计	YQ-141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分光光度计	YQ-31
		压力表	YQ-161A
		GI54T 高压蒸汽灭菌器	YQ-161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9.7

分析日期: 2021.9.7~9.13

采样点			生产废水排放口			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9:00	10:05	11:10	
样品编号			2021H412S002	2021H412S004	2021H412S005	
样品状态			较浑、淡黄	较浑、淡黄	较浑、淡黄	
采样方式			瞬时	瞬时	瞬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试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7	7.31	7.24	6~9
悬浮物	mg/L	4	33	26	22	400
石油类	mg/L	0.06	0.95	0.77	0.92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	54	<3	5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9	1.7	14.5	300
氨氮	mg/L	0.025	44.8	44.6	44.8	45
总磷	mg/L	0.01	3.01	3.26	3.17	8
色度	稀释倍数	/	8	8	8	64

—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噪声)

受检单位: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2177号
联系人:	云雷	电 话:	13501738228
检测日期:	2021.9.2、9.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天 气:	晴	所 属 街 道:	长兴
风 速:	1.1m/s~1.5m/s		

## 技 术 说 明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和名称	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78
		AWA6223F 声校准器	YQ-2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365

## 质保措施

仪器型号和名称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1000Hz)	测量后校准值 (dB/1000Hz)	校准器声压级 (dB/1000Hz)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78	93.8	93.8	94.0

——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噪 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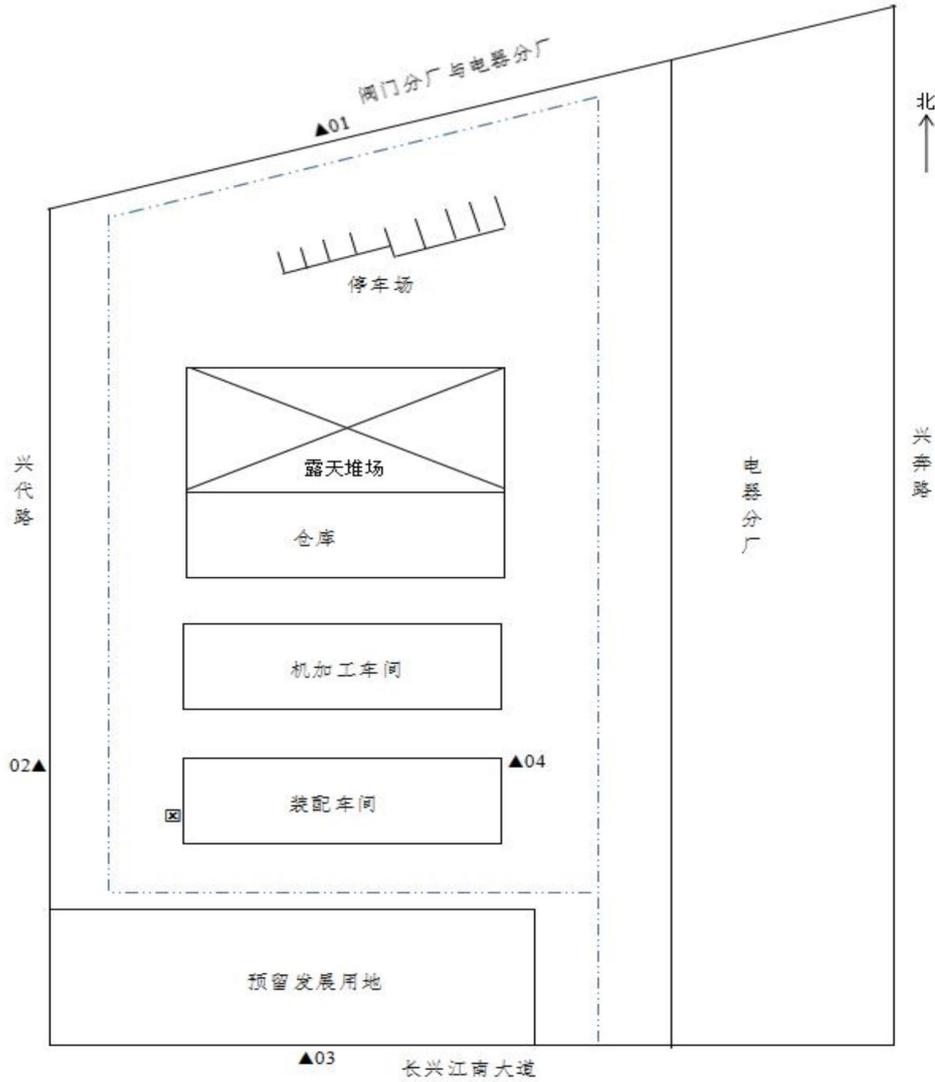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dB (A)			
					实测值	背景值	经背景值修正后的测量值	
1	北边界外 1 米距 西边界约 50 米	环境	15:21	1.2	昼间	57	/	/
			00:47	1.3	夜间	44	/	/
2	西边界外 1 米距 南边界约 60 米	环境	15:27	1.3	昼间	57	/	/
			00:52	1.5	夜间	44	/	/
3	南边界外 1 米距 西边界约 50 米	环境	15:34	1.1	昼间	55	/	/
			00:55	1.5	夜间	44	/	/
4	东边界外 1 米距 南边界约 60 米	环境	15:41	1.1	昼间	55	/	/
			00:58	1.4	夜间	48	/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昼间时段限值	65
							夜间时段限值	55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噪声)

测点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备注: 西、南、北面实体围墙, 东面无围墙。  
——以下空白——